

上海法學編譯社

法學叢書

全部凡十四種分訂五十五冊總目一冊

法學名家三十三人編譯

郭衛校勘



預約本樣

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

會文堂新記書記發售預約

上海法學
編譯社

法學叢書

緣起

我國改良法律。肇自遜清之季。爾時感於中華法系之簡陋。不足以應付現代社會之需要。起草各種法典。大半取法於日本。是否合乎國情。尙未遑多及。而各校教授法學者亦以外籍爲藍本。國內雖有政法述義及京師法律學堂筆記等書之發售。其所論述亦不能出乎外國法之範圍。自民元以後。我國自定

之法典逐漸頒行。而司法界積十餘年之經驗。益以大理院迭次判解之補充。新中華法系已漸樹立其根基。至國民政府立法院成立後。新法源源公布。大部法典已告完成。其立法旨趣與所用法律名詞已與昔時大異。研究法學者若猶揣摩外籍。烏足供其實用。且坊間譯本多詞涉閃鑠。撲朔迷離。非已涉獵有素者每不能明其要義。故余於數年前曾有刑法學總論之撰述。雖內容膚淺。然能力避閃鑠之病。純以中國文法陳述。使初學者一覽之下。不存狐疑之

狀。則爲余所能自信也。書付上海法學編譯社出版之後。幸爲法學界所贊同。繼而撰述刑法學各論及刑事政策學。悉本此旨焉。近復承國內法學專家廣續著作。已共得四十餘種。計五六十冊。特選列四十種。計五十餘冊爲法學叢書。改用道林紙西式精裝。凡部定法律科之各課程及文法官考試所定各科目。均已完備無遺矣。茲於彙刊之始。爰誌其緣起如右。

郭 衛 元 覺 謹 誌

上海法學
編譯社

法學叢書

序言

戴修瓚 君亮

我國法律。本諸數千年固有之文化。初不受希臘羅馬之遺傳。復不被宗教觀念之混淆。固原獨立成一系統。曾爲東亞諸國所襲用。第以五刑三典。徒具其名。夏鼎鄭書。難徵其實。隋唐元明。律例雖已具備。而民刑不分。公私無別。援引比附。一任胥吏之舞文弄墨。尤不合現代法律之精神。洎至清末。外衡現勢。內

審國情。棄唐明之舊規。慕歐西之新法。銳意釐革。民國肇興。相繼編訂。雖草案粗成。多未頒行。而法院適用。視同條理。故我國繼受羅馬法系。迄今二十餘年矣。國民政府成立以後。因改造法律。於實現黨義及收回法權。關係至鉅。更益努力進行。一二年間。各項重要法典及其特別法。殆已先後頒布施行。雖倉卒編釐。未能盡善。然多年懸案。終獲完成。在我國法律發達史上。誠不失爲新紀元矣。顧欲闡明精義。運用得宜。則我國治法學者之責也。蓋我國新法。間接繼

受羅馬法系。而直接則沿襲德瑞成規。其內容及專門用語。國人多非素習。治學者既侈談學理。罔顧實際。而司法者又偏重實際。不遵成法。流弊所趨。將成具文。故我輩治法學者。一面宜參攷所繼母法。對於新頒法規。予以正確解釋。一面宜研究我國實情。對於運用途徑。樹立適當標準。俾一般民衆。得獲普通法學知識。法律漸生信仰。而司法人員。亦善適用成法。判決務期妥當。且自第十九世紀末葉以後。權利本位之法律。漸次崩潰。趨向社會本位。我國新法。名

義上似已限制權利本位。漸採社會本位矣。但多繼受成規。頗少創造。考其內容。仍偏重權利本位。更宜探討社會立法之目的。妥爲解釋。務使我國成法。適合現代社會之趨勢。余學識淺陋。固不足語。以此然。前草債編。卽本斯旨。嗣後續撰諸書。必更以此自勵。畏友郭元覺先生主持本社。先後出版法律書籍。已四十餘種。有功法學。海內同稱。茲復彙刊法學叢書。責余爲序。余不文。謹以修治法學之意見。供諸讀者。聊表獻曝之忱耳。

扶持文化在法學教育文
化在學業上之刊言之在
新學吾信勉之

大理張燦曾題



吾國者無完成法典是以著述殊寡通
者有法頒布作家漸興然以之蒼萃
一編猶未之見郭元覺先生主上海法
學編譯社首印從事於此兩閱寒暑
遂告厥成此蔚然巨帙雖未敢謂集法
學大成而足資探討研索之便亦近代作
品之首屈一指歟陶侯翁敬崇謹識



功
斷
斗

一

董
康



濟學津梁

吳經熊題



上海法學
編譯社

法學叢書

編譯人略歷

郭 衛 元覺

前任長沙地方審判廳推事庭長司法部處長秘書長兼代部務上海法政大學教務長華東法政大學副校長江南學院院長現任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本社社長兼編輯部主任

戴 修 瓚 君亮

前任總檢察廳檢察官京師地方檢察廳檢察長最高法院庭長河南司法廳長北京法政大學教務長上海法學院法律系主任中國公學教務長江南學院法律系主任暨南大學教授現任北平

編譯人略歷

大學清華大學教授

徐謙 季龍

前任司法總長司法部長大理院長現執行律師職務

董康 綬經

前任財政總長大理院院長現執行律師職務

吳經熊 德生

前任上海臨時法院院長美國哈佛大學西北大學講師現任上海公共租界工部局顧問兼執行

律師職務

王效文

前任中國公學大學部教授上海法學院教授廈門大學教授河南大學教授安徽大學教授現任
國立商學院暨南大學東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陶彙曾 希聖

前任上海商務印書館編輯上海法政大學教授中央政治學校教官現任北平大學教授新生命
書局總編輯

趙琛 韻逸

前任上海法科大學法律系主任現任上海法政學院教授

張知本 懷九

前任鄂軍政府司法部長湖北省立法科大學校長江漢大學校長湖北省政府主席

李劍華

日本大學社會學科畢業社會學士前任國民政府勞工局勞動法起草委員國民革命軍總司令部政治工作人員養成所政治專任教官安徽公立法政專門學校國立勞動大學教授現任復旦大學中國公學江南學院上海法學院等校教授

康煥棟 次由

前任湖南高等審判廳推事現任中國公學大學部專任教授上海法學院江南學院教授

陳 允

前任杭縣地方審判廳長浙江公學法政專門學校教授

俞 鍾 駱 詠 華

現任上海律師公會執行委員

王 去 非 孟 侯

前任上海地方法院推事現任上海法政學院專任教授

羅 鼎 重 民

曾任修訂法律館纂修法制局編查北京大學教授等職現任立法院立法委員

編譯人略歷

五

丁元普 督菴

前任上海法政大學法律系主任兼教授中華書局法律股主任蘇州地方審判廳庭長現任上海第二特區地方法院推事

陳顧遠 晴皋

前任安徽大學法律系主任上海法學院法律系主任

林廷琛 子獻

現任平津各大學教授

汪馥炎 叔賢

現任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學院江南學院教授

鄒敬芳 蘭甫

前任廣東財政處長梧州關監督上海法學院教授

張與公

日本法政大學畢業前任湖北法科大學教授

徐蘇中

留學日本政法大學

吳景鴻 劭先

編譯人略歷

前任湖南教育廳長內務司長代理省務院長立法院祕書長

王孝通 修菴

現任上海法政學院上海法學院中國公學大學部江南學院各校教授

歐陽谿 乾階

前任湖南高等檢察廳首席檢察官湖南高等法院第一分院院長寶慶地方法院院長永州地方法院院長湖南嘉禾縣山東茌平縣長現任江南學院教授

上海法學
編譯社

法學叢書

述要

法學通論

歐陽谿著

法學通論本爲坊間發行最普遍之書籍。惟其內容大半稍詳者係譯自東籍。已不合我國情形。而簡陋者又不堪卒讀。各校教授欲求一完善之本。實不可得。本社特請歐陽先生盡心編撰。學理務求詳明。系統力避凌亂。對於各論部分。皆以我國現行法律爲準。撮要陳述。以較譯自東籍而不合實際者。直有天淵之別。

憲法論

張知本著

述要

憲法爲國家組織上之根本法。關係甚爲重要。我國除簡略之約法外。迄無憲法之制定。故研究憲法者。祇能就其原理加以探討。惟昔重三權分立。今主五權對峙。原則既異。理論不同。本書著者張知本先生精研法學。且爲民黨先進。歷任中央執行委員。於憲法研究尤深。根據三民主義之真諦。以闡明五權憲法之作用。敘述詳明。論理透澈。詢憲法論中之最精粹者也。

民法總論

徐謙著

徐季龍先生自前清以翰林院編修學習法律。歷往歐美考察法政數次。參與我國改訂法律諸役。手訂法律草案甚多。其研究法學。素主深刻。卽至細微之處。亦必旁徵博引。務得澈底了解。本書所採材料甚爲適當。不徒關於理論方面引證詳明。而於法條之應用方面。亦必窮源竟委。反復陳述。於外國學說及立法例。尤多擷取。實民法中極完備極精細之著作也。

民法債編總論

戴修瓚著

本書著者戴君亮先生。爲法界名宿。曾任北京大學及各公私立大學教授多年。於學理研究有素。繼任司法官十餘年。經驗尤臻豐富。本書乃係本其平日研究所得。參酌最新學理。并國民政府新頒民法。所採材料甚富。而說理甚爲透澈。系統尤覺井然。其解釋大義。固依據我國現行法條。而外國立法例及學說與中外判例亦多旁採。用資比較。故宜作各法校教本之外。並可供實務家之參考。

民法債編各論

戴修瓚著

本書即係賡續總論而作。其體例均與總論相同。惟尚有一特點。即我國現採民商法合一之主義。新民法已將商法重要部分歸入民法。戴君本爲商法專家。故編中關於商法部分。尤能發揮盡致。較之專究民法者。少此一重隔膜。其價值當在一般民法著作之上。

實本書之特色也。

民法物權論

王去非著

本書著者王孟侯先生曾任河南各法校及中山大學教授。前後凡十餘年。繼出任法官。現任上海地方法院推事。其學識經驗。兩俱優越。本書編著於我國新民法頒行之後。在學理及編制方面。係本其平日教授經驗所得。復以新民法爲根據。陳述整潔明瞭。凡關於德日民法有參考之必要者。亦悉予引入。以資比較。首列緒論。說明物權之概念。內容。與系統。次及意義與效果。然後依物權法之次序。分章論述。惟以典權爲我國特有之制度。在物權編原係列於抵押權之後。恐使人有誤解爲擔保物權之嫌。本書特以之說明於抵押權之先。俾初學者易於明瞭。實著者運用之苦心也。併此說明。

民法親屬論

陶彙曾著

本書爲陶希聖先生最近所作。陶君爲研究親屬法之專家。曾爲商務印書館撰親屬法大綱。對於我國歷代親屬法之沿革。及現行律關於親屬之規定。言之綦詳。但現行親屬法係採取世界最新立法例。且多創例。多爲前書之所未及者。故本其歷來研究所得。參以現行法條。綜合敘述。解釋清晰。議論精詳。而所引證尤爲豐富。於援用及研習兩方面皆能顧及。誠現代之親屬法善本也。

民法繼承論

羅鼎著

我國關於繼承之規定。自歷代以來。注重宗祧繼承。對財產繼承僅附帶及之。而現行親屬法注重財產繼承。而置宗祧繼承於不問。不徒開我國繼承法上之新例。且較日本繼承法尤多新穎之處。本書本新法之精神。爲精詳之論列。雖至細微之處。亦必搜求原理。舉以事例。欲明現行繼承法之真象者。不可不於本書求之。

刑法學總論

郭 衛 著

本書以闡明刑法上之原理原則及其變遷并現行刑法之內容爲範圍。編撰之標準。以明顯正確爲主旨。若遇名詞稍涉艱深。則詳以解釋。制度或有歧異。則附以說明。意義難於領悟。則舉以實例。衆說無所折衷。則參以己見。未加附錄三種。以資參攷。

刑法學各論

郭 衛 著

本書爲解釋刑法學。用論述體敘述刑法分則之內容。以明顯正確。臚陳要義爲主。俾學者立能辨別各種犯罪之性質。明曉各條之範圍。并周知前後各條之相互關係。全書爲有系統的敘述。出自著者之一氣貫成。庶免『百貨雜陳任讀者自擇』之謂。

刑法比較學

董 康 著

本書爲董綬經先生最近研究法學之結晶品。董先生爲我國惟一之研究舊法者。任大理院長前後十年。於經驗所得。尤多發明之處。近日欲明世界各國刑法之狀況。除精研日本刑法外。并購置歐美各國刑法倩人翻譯。互相對較。對於本書殫盡長時間心血。始獲著成。其立意不在斤斤於條文之比較。而在注重立法精神之異同也。

商事法概論

王效文著

係王效文先生所編。內容分緒論與本論兩編。緒論敘述商法之意義。沿革及編制等等。本論共分五編。第一編通例。第二編公司。第三編票據。第四編保險。第五編海商。意簡而賅。最合作爲大學經濟學系及高中商科教本之用。至本書之所以列入法學叢書之列。其原因由於民商統一編制以後。商法法典既然無形廢止。而商人通例亦遂失所依據。然商人通例之中。除經理人與代理商歸併於民法債編第十節。商人一節理應廢棄以外。其餘若商業註冊。商號。商業賬簿。以及商業使用人之夥友。勞務者。與商業學

徒等等之規定。究應如何辦法。現在尙無明文。關於商業註冊一點。雖有十七年十二月十日工商部頒行的暫行規則。得能應用。究非正式法令可比。因本書編制體例將舊商人通例。未能歸併於民法各點摘要論列。足補此種缺陷。特爲列入。以資攷證。

公 司 法 論

王效文著

本書著者王效文先生爲大學名教授。曾任上海各大學及河南大學廈門大學教授十年以上。專攷商法。本書係其教學所得之作品。內容分緒論本論兩編。緒論敘述公司之沿革及公司法之編制等等。本論共分六章。第一章通則。第二章無限公司。第三章兩合公司。第四章股份有限公司。第五章股份兩合公司。第六章罰則。比較東西各國法例。及我國新舊公司法條文。依次編述。材料豐富。體例新穎。誠法學界中之傑作也。

票 據 法 論

王效文著

係王效文先生所著。編制體例。與公司法海商法無異。亦分緒論本論兩編。根據規行法規。參照東西各國法例學說。依次論列。並眉註條文。逐條詮釋。緒論敘述票據之意義效用學說及票據法之沿革。編制等等。本論分總則。匯票。本票及支票各章。末加結論對於現行票據法頗多論列。

海 商 法 論

王效文著

係王效文先生所著。與公司法論爲姊妹編。亦分緒論與本論兩編。緒論敘述海商法之意義與沿革等等。而本論則根據現行法規。依次論列。並眉註法律條文。中間並附譯一、二、四、年約克盎凡爾規則。中英對照。爲新共同海損法之最好參攷資料。

保 險 法 論

王孝通著

保險制度本肇自歐西。我國踵行未久。而社會歛然從風。然皆無保險上知識。一任公司

之支配。其條件是否公允。及臨事是否有所欺罔。受者皆懵然無覺。殊可歎也。現國民政府已有保險法之頒布。對於保障人民權利之處頗多規定。但仍前漠然置之者尚不乏人。殆以未明其內容故耳。王修菴先生研究商事法規有年。特著本書。將保險制度及學理上之根據陳述甚詳。於現行制度解釋尤為清晰。是不徒學者所當持為研究之資。而普通人民亦不可不讀。

民事訴訟法論

陳允
康煥棟 著

我國當審判廳設立之始。民事訴訟法尚未制定。僅適用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至民國十年。北京政府始有民事訴訟條例之頒行。各省援用。至國民政府成立後。多有改用修正民事訴訟律者。制度至為紛歧。現國民政府已有民事訴訟法之公布。於現行制度之不良者多所更正。而刪繁就簡。變遷尤多。本書即係以此項新法為標準而編撰者。於其異同之點言之甚詳。并參考各國制度及我國現狀加以評判。其解釋明晰。系統井然。猶餘

事也。

刑事訴訟法論

康煥棟
俞鍾駱 著

本書著者康君歷任法校教授多年。現任上海中國公學大學部及上海法學院江南學院教授。俞君爲海上名律師。茲各本其經驗所得。合著本書。敘述明顯。系統釐然。於難於領會之處。均舉有實者。於易於誤解之處。皆特別聲明。以之作法校教本。固足使學生易於明曉。卽法官律師之求實用例。亦可藉以探尋系統。毋勞前後翻閱。省力必不少也。

破產法論

張知本 著

我國各大部法典均已告成。惟破產法除前北京政府編有草案外。國民政府立法院尙未制定正式法規。各校講授本科目者每引爲缺憾。本社特請張知本先生。參合破產法專家加藤正治之近作。及中西名著。并我國破產法草案。編撰本書。引證周詳。陳述清晰。不

徒足供學子之研求。且足供立法之參考也。

土地法論

王效文著

我國土地法之編制。創始於民國十一年。彼時關於土地行政。曾有土地局之設立。繼且頒布土地稅法。對於申報地價與地價稅率。略為規定。率以時局多故。未及實行。然以根據黨綱。定為土地法規。且經大元帥明令公布者。該法實為嚆矢。至民國十七年。國民政府成立五院制以後。由立法院指定土地法起草委員五人。根據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土地法原則。與黨綱政綱之規定。並遵依中山先生平均地權之主張。為土地法之起草。歷時一年有半。始將草案完成。於民國十九年六月三十日由國民政府公布。內容共分五編。第一編總則。第二編土地登記。第三編土地使用。第四編土地稅。第五編土地徵收。共三百九十七條。比較東西法例。依次敘述。說理精審。實而不泛。用作大學教本。最為適宜。

勞工法論

李劍華著

勞工法在我國爲創作。坊間所出各種勞工立法論。雖多所論述。但係專就外國情形而言。多未顧及我國現狀。國民政府立法院現已將各種關係勞工之法規。次第頒布。然散見法令中。殊無統一的論列。本書著者特搜集而綜合之。固亦本乎立法原理以立論。而能以現行法規爲依歸。較之空泛之作。奚可以道里計哉。

法院組織法論

林廷琛著

我國法院組織之始。有各級審判廳試辦章程及法院編制法。足資依據。自國民政府改革法院組織。前項規章已不甚適用。而新法僅有草案。迄未頒行。本書之編撰。以現行制度爲準。參酌各國法院制度。并引伸學理。證以實例。對於法院組織上之重大問題。如檢察制度之存廢。及檢察機關之名稱權限等。皆有所論列。甚爲注意法院組織者之參攷

也。

行政法總論

趙琛著

本書著者係公法學名家。曾任上海各大學教授有年。於學理研究極深。本書係作者數年教學所得之作品。內容極爲豐富。全書分緒論本論兩編。緒論敘述行政之概念及行政法之觀念等等。本論分述公法關係。行政組織。行政作用。行政爭訟等等。條分縷晰。最合作爲大學教本之用。

行政法各論

趙琛著

我國行政向無完備法規。自前清舉辦新政後。始漸有行政法規之頒行。然其性質不及民刑各法之固定。每因政府改組而有所變更。卽一政府之中。朝令夕改。頭緒紛繁。故在我國而讀行政法甚難也。本書係就現在情形而言。將現行制度分別說明。間亦參以外國

制度。以資比較。并就學理上立論。而評其得失。此爲留心現在行政上之實況者不可不讀者。

國際公法論

汪馥炎著

國際公法或單稱國際法。以其係適用於國際之一種例規。其效力如何。其成例安在。有其名無其實者。有其實而無其名者。其內本甚繁複。敘述亦難得相當之系統。故坊間之本雖多。求其詳盡者實不可多得。本書著者積歷年教授之經驗。就所編講義加以釐訂。已數易其稿。系統井然。敘述詳盡。誠國際法中之善本也。

國際私法總論

陳顧遠著

國際私法爲我國收回領事裁判權後所最需要之書。凡屬國人。無論何界。均當人手一編。惟此項著述頗不易着手。且非搜集豐富材料不能着手。本書著者陳君歷任上海各大學

主任及教授多年。近任安徽省立大學法律系主任。對於國際私法研究有素。在各校講授亦不下十餘次。本其平日教授經驗。特著是書。以其材料搜集過多。特提出前卷作爲總論。總論中復分上下兩冊。不但敘述清晰明顯。有條不紊。而所集材料亦頗新穎。總論大部分爲國際私法之適用方法。參酌法律適用條例以立論。本可名爲法律適用論。因國際私法爲舊有名稱。不遽更換。所以免閱者之誤會也。併此聲明。

國際私法本論

陳顧遠著

我國自下收回領事裁權之決心後。除德俄諸國早已撤銷外。其他未自行撤銷各國。現已由國民政府公布管轄在華外國人實施條例一種。將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實行。從此關於中外人民間之法律爭執必日有增加。其於援用法律方法。非從事研究不可。國際私法即係對於解決此種問題上之一種貢獻也。本書徵引繁富。敘述有條不紊。誠我國國際私法中之惟一善本也。

法律哲學

徐蘇中
張與公譯

法律哲學一科我國從事研究者尙少。故該項著作亦甚缺乏。而各國法律哲學書籍雖多。立論或有所偏。真理轉而不明。本社茲就東籍中選擇兩種。承徐張兩君譯述成書。合訂一本。顏曰法律哲學。其內容各異。故外部名稱雖同。而各部分仍不相混也。

法律哲學研究

吳經熊著

本書著者吳德生先生。以研究哲學著稱於世。且爲世界學者之一。故去歲曾膺美國西北大學之聘擔任法學講席。爲該國學者所歡迎。惟吳君自歸國後。服務社會。日不暇給。茲因一時尙未能將有系統之著作公之於世。特先將平日研究所得認爲切要者。分列若干問題。交由本社出版。俾欲治其學者得以先睹爲快也。

刑事政策學

郭 衛 著

刑事政策學。爲研究及運用刑法者所必參閱之書。蓋當今爲刑事新學派潮流澎湃之際。我國現行刑法卽係參酌採用新學理以爲立法標準者。解釋援用亦自必以此爲準繩。本書爲刑法學專家郭元覺先生所編述。首將刑事政策之地位目的以及沿革學說敘述明晰。次卽將新舊兩大學派之內容詳細說明。殿以犯罪之原因及防壓之方法。并於防壓之方法論中附帶說明現行刑法之立法方針。於運用上及研究上均不無裨益也。

法律思想史

丁元普 著

西歐法律。以羅馬爲宗。我中華法系。發達最早。不過因儒者不讀法律。而進步較遲耳。而其特別精神特殊思想。實不在西歐下。且多有相合者。前此苦無專籍以闡明而貫通之。本書經丁元普先生悉心搜考。費去數年之精力。始克編竣。所述歷代法律思想。瞭

如指掌。雖篇幅不多。而精義畢萃。大學採作教本。尤爲相宜。

中國法制史

丁元普著

是書約十萬言。敘述我國四千餘年之制度典憲。網羅宏富。取材精審。而於一切法制之源流及變遷無不詳盡。尤注重於進化之途徑。禮治法治之蛻變。並參以諸家之學說。評其得失。考其異同。學者由此研究。足以明瞭古今法制之良窳。卽行政立法家亦可藉資考鏡焉。

犯罪心理學

寺田精一著
吳景鴻譯

近代刑事政策趨重改善主義。注意犯罪原因。審查犯罪原因。不外從刑事人類學及刑事社會學兩派主張。以爲依歸。犯罪心理學爲刑事人類學派中之重要部分。凡習刑事學者不可不從事研究。我國對於此項著作。尙少專書。茲將日本寺田精一氏所著之犯罪人類

述要

一九

學商由吳劭先先生譯述。吳君精研論理學及心理學有年。故能盡將其微奧處和盤托出。誠譯本之佳者也。

犯罪搜查法

南波奎三郎著
徐蘇中譯

關於犯罪之搜查方法。不徒與司法警察方面有極大之關係。而於刑事證據方面所關亦甚重要。我國檢察官對於搜查罪犯。如何調度司法警察從事進行之處。向無專書供其參攷。本社特將日本名著犯罪搜查法譯出。凡研究刑事法者及檢察官警察局均足藉作指南。本書在日本已銷售數十版。其價值可知也。

民事證據論

松岡義正著
張知本譯

證據為訴訟上之最重要問題。我國審理訴訟向不甚注意及此。迨法院設立之後。審理訴訟雖趨重證據。亦尚無證據專籍足資研究。故審判官除適用自由心證外。每感困難。本

書係以科學的方法論述證據。凡關於人證物證以及證據提供採集適用諸方法。言之甚詳。不徒爲法官律師及訴訟當事人所當留心於此。卽學生亦當從事研究也。

犯 罪 學

李劍華 著

犯罪學爲刑事學中之一重要部分。本書著者李劍華先生爲社會學專家。研究社會現象有素。故於犯罪學甚富心得。茲本其平時在復旦及中國公學諸校講授之經驗。參酌東籍之理論。證以我國社會之實例。旁徵博引。乃成此佳構。凡留心刑事學者及法官律師均不可不閱。

監 獄 學

趙 琛 著

自刑事學者承認自由刑爲合乎刑法原理之刑罰後。乃以自由刑爲根本刑罰。而自由刑之能有效與否。全賴執行之適當。如執行不適當。不徒無益。而且有害。於是刑事學者又

轉而注重監獄制度。蓋監獄制度不良。則科自由刑殊不能發生改善之效。本書著者趙韻逸先生在上海各大學講授監獄學有年。兼為研究刑法之專家。故對於本書之敘述與論斷。均能深中肯綮。閱者即能一目了然。不致索然無味也。

社會法律學

張知本著

法律之適用與否。純以合乎社會之現象與否為斷。故法律已有趨重社會化之勢。張懷九先生除任法官及教授外。并曾為省府主席國會議員。置身政學各界者二十餘年。於我國社會現象考察十分明瞭。更以法律的眼光。東籍之材料。參合而作本書。其所陳述。不徒說理精粹。而語語入扣。尤足啓迪學子之心思。促成法律之社會化。此為研究法學者所當注意者也。

政治學原理

鄒敬芳著

政治學範圍甚廣。所包括者極多。而其原理所在。應為研究斯學者所當先知。本書著者研究經濟有素。茲本其歷年研究心得。綜合政治學中之基本原理。著為是書。已費盡數年心力。可謂於精粹之處已無遺漏。於支離之論悉予摒除。庶能使人易於了解。而不致迷離撲朔也。

經濟學原論

鄒敬芳著

近日坊間刊行之經濟學已不下十餘種。本社猶以本書出版問世者。非謂其他各種之不善也。但與其他之各種。或詳於學說之紛紜。或譯自外國之著作。或系統不明。或繁簡失當。非已富有研究者不易明瞭其底蘊。本書乃係以直截了當之方法。敷陳經濟學之內容。於各種制度。雖窮原竟委。而有條不紊。筆致圓活。而意義明顯。欲研究經濟學者。應先閱本書。得有基礎觀念。再行參閱他種著作。則已胸有把握。旁通曲引。方能有成。又研究法學者。不可不留心經濟。若能披閱本書。亦可得經濟學之基本知識也。

法學叢書

二四

上海法學
編譯社

法學叢書

總目

共四十種五十五冊另附全書總目錄一冊

- | | | | |
|-----|-------|----|------|
| 第一種 | 法學通論 | 二冊 | 歐陽谿著 |
| 第二種 | 憲法論 | 一冊 | 張知本著 |
| 第三種 | 民法總論 | 一冊 | 徐謙著 |
| 第四種 | 民法債總論 | 二冊 | 戴修瓚著 |
| 第五種 | 民法債各論 | 二冊 | 戴修瓚著 |

第六種 民法物權論 一册 王去非著

第七種 民法親屬論 一册 陶彙曾著

第八種 民法繼承論 一册 羅鼎著

第九種 刑法學總論 二册 郭衛著

第十種 刑法學各論 二册 郭衛著

第十一種 刑法比較學 二册 董康著

第十二種 商事法概論 一册 王效文著

第十三種 公司法論 二册 王效文著

- | | | | |
|-------|--------|----|--------|
| 第十四種 | 票據法論 | 一冊 | 王效文著 |
| 第十五種 | 海商法論 | 一冊 | 王效文著 |
| 第十六種 | 保險法論 | 一冊 | 王孝通著 |
| 第十七種 | 民事訴訟法論 | 二冊 | 陳煥棟 允著 |
| 第十八種 | 刑事訴訟法論 | 一冊 | 康煥棟 駱著 |
| 第十九種 | 破產法論 | 二冊 | 張知本著 |
| 第二十種 | 土地法論 | 二冊 | 王效文著 |
| 第二十一種 | 勞工法論 | 一冊 | 李劍華著 |

第二十二種 法院組織法論 一冊 林廷琛著

第二十三種 行政法總論 一冊 趙琛著

第二十四種 行政法各論 一冊 趙琛著

第二十五種 國際公法論 二冊 汪馥炎著

第二十六種 國際私法總論 二冊 陳顧遠著

第二十七種 國際私法本論 二冊 陳顧遠著

第二十八種 法律哲學 一冊 徐蘇中譯
張與公譯

第二十九種 法律哲學研究 一冊 吳經熊著

第三十種	刑事政策學	一册	郭衛著
第三十一種	法律思想史	一册	丁元普著
第三十二種	中國法制史	一册	丁元普著
第三十三種	犯罪心理學	一册	寺田精一著 吳景鴻譯
第三十四種	犯罪搜查法	二册	南波李三郎著 徐蘇中譯
第三十五種	民事證據論	二册	松岡義正著 張知本譯
第三十六種	犯罪學	一册	李劍華著
第三十七種	監獄學	一册	趙琛著

第三十八種

社會法律學

一册

張知本著

第三十九種

政治學原理

一册

鄒敬芳著

第四十種

經濟學原論

一册

鄒敬芳著

另附

全書總目錄

一册

樣

張

法學通論 上册

歐陽谿著

緒論

學問上之知識
宇宙事物。現象紛紜。吾人欲詳尋其脈絡。勢不可不有綜合、分析、彙類、組織之方法。以求其根本之原理而區別其本然之箇性。即所謂學問上之知識是也。

科學知識與哲學知識互相爲用

學問知識。可大別爲科學知識與哲學知識之兩階段。其基於經驗而得者。則稱科學。其依於思考而得者。是爲哲學。又曰形而上學。惟經驗思考。互相爲用。究不能爲截然之區分。蓋不有思考。則經驗徒勞而無功。不有經驗。則思想空泛而無着。故必經驗加以思考。思考積於經驗。始能成爲完全之學問知識云。

法律科學

法學之研究。亦可爲上述之兩階段。即對於固有之法律。從事一法或各法之研究。是爲法律之科學。名之曰現實法學。此現實法學中。實包含法制史及具體立法論。

法律哲學

法學通論之意義

即於現實具體存在之法律。爲存在及應如何存在之法律現象之研究也。基於此現實具體研究之結果。進而抽象以求法律之根本原理。而認識法律現象立於萬有現象中之位置。是爲法律之哲學。即所謂法理學是也。法學通論雖以研究現實法學爲主旨。然於法律之根本原理。亦不可不詳加研究。蓋即思考經驗。互相爲用。而非囿於一偏者也。茲將法學通論之意義說明如次。

法學通論云者。以研究法學之必要準備爲基礎。而授以法學各科之共通系統知識之學科也。

由右之定義而分說之。則

一、法學通論爲研究法學必要準備之學科。

法學通論爲研究法學必要準備之學科

人類生活。至爲繁複。法學即關於此種繁複生活之知識。而以其他之諸學科爲基礎者也。法學通論非民法、刑法、商法、憲法、等法律各部門之縮本。亦與法律史、及權利本質之法律哲學。異其範圍。其目的非在闡明關於法學各科之根本原

憲法論

張知本著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國家之概念

關於國家問題之研究，德國學者大概均以之屬於國家或國法學之範圍，在憲法學中，鮮有加以論列者。惟法國及日本學者，則往往以之置於憲法著述之中，詳加研究，此蓋以憲法之大部分，乃規定國家機關之組織及其職權之根本法，其國家問題，亦為憲法學者所應當討論之中心問題也。不過國家問題之討論，雖為憲法學中所不可少，然詳細之研究，仍當讓之於國家學或國法學中。故本書僅就（一）國家之本質，（二）國家之目的，（三）國家之起源，（四）國家之政治形態（政體），（五）國家之結合等，略述其大概如下。

第一節 國家之本質

國家之本質如何？自來學者之間，見解極不一致。就其最主要者，約可分爲二類。(一)係從社會階級立論，謂國家係人類社會之一種階級組織，而爲治者階級所節制管理之團體。(二)係從國家所具有之幾種特徵立論，謂國家係以某幾種要素爲基礎而成立之團體。

第一類學說，以爲真正之全民政治，純是一種幻想，其政治組織體之國家，不過係某一階級，爲保持本階級之利益，而抑壓利害相反之其他階級之機關。此種論旨，吾人一觀從前一般國家盛行之限制選舉制度，純依財產之有無及受教育之程度，以作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有無之標準，而參與國家政權者，僅爲有產階級，復觀現今一黨專政之蘇俄國家，不認資產階級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而參與國家政權者，僅爲無產階級，則所謂國家爲一種階級組織，本不能目爲一種臆斷。不過現在尙未成爲一般人之通說耳。

第二類學說，爲一般學者所倡導，其中又分爲二。(一)以國家係由人民，土地，主權三種要

民法總論

徐謙著

緒論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第一節 民法所規律之生活範圍

民法所規律之範圍

民法者，規律私人生活關係之私法法規也。故欲探求民法所規律之生活關係之範圍，即須首先說明私法對於公法究占若何之領域，繼須說明私法對於私法究居若何之地位，而後民法之概念，不難由此而得也。

私法之範圍

第一款 私法之範圍

緒論 第一章 現代民法之基本觀念

人類進化達於一定之階段時，遂形成一有一定社會組織之國家，而在此有定組織之社會生活中，可分爲『國家的生活關係』與『私人的生活關係』之二種，例如國家之組織，公權之運用，公秩之維持等關係，皆屬於前者；而社會經濟之組織，家族之成立，私權之行使等關係，則屬於後者。申言之，即前者之生活關係爲公法關係，其規律此公法關係之法規即爲公法；後者之生活關係爲私法關係，其規律此私法關係之法規即爲私法。

公法與私法

區別公私兩法之標準

區別公私法之標準，原爲學者間爭論莫決之問題，欲加詳述，應屬於法理學之範圍，故本書於此，僅就與上述標準相異之主要學說，而論此兩者立論之相互關係，藉以明瞭私法之地位。所謂相異之學說者，即係以『支配關係』爲區別公私法之標準也，換言之，即以『支配關係』或『命令服從關係』爲公法關係；而非『以支配關係』或『平等對立關係』爲私法關係也。此說立論之旨趣，自與上述以『生活實質』爲標準者不同。對此兩說之當否，姑不具論；惟就兩說之關係，加以考察：則兩者所認定

民法債編總論

戴修瓚著

緒論

債法之地位

一 債法之地位 債法在民法中。甚爲重要。故我國民法。特爲專設一編。列於總則之後。以爲第二編。【註一】稱爲債編。

【註一】 債法之地位。在各立法例。非必攸同。大別爲二。(甲)民法中專設一編者。在此主義。有列物權法前。蓋以債權爲物權取得之方法。如我國民法德民法是。有列於物權法後。蓋以物權較債權更爲重要。如日民法匈牙利民法是。(乙)民法中不專設一編者。在此主義。有與物權法共列於財產法中者。如奧民法是。有以爲財產取得之方法而專入財產取得編中者。如法民法是。意民法。葡民法及其他屬於法國法系者是。

債法之特質

二 債法之特質 債法在民法中。所以獨成一編者。蓋以有左列特質也。

1 債法爲財產法之一部 財產法者。保護經濟的利益之法律也。債法與物權法。同爲財產法。雖債之給付。不以有財產價格者爲限。(一九九條二項)亦有以無形的利益及其他精神上利益爲給付者。然其不履行時。則變爲損害賠償債權。故仍不失爲財產法也。

2 債法富有交易法性質 物權法與債權。雖同爲財產法。然物權法重在財產之享有。規定其靜態的財產關係。而債法則重在財產之交易。規定其動態的財產關係。故債法在財產法中。特別富有交易法之性質也。

3 債法多爲任意法 夷考厥由。約有二端。(一)債法爲財產法。與親屬法繼承法均異。蓋親屬法重在道德關係。而繼承與債權。雖同爲取得財產之方法。然亦多重在身分。故均不同。(二)債法乃規定特定人間之相對關係。與財產法中之物權法不同。蓋物權有排他性。於一般人。常生利害。其種類及內容均由法律限定。故物權法。多爲強行法。至於債權。僅規定特定人間之相對關係。於一般

民法債編各論

戴修瓚著

緒論

一 本書研究之範圍 債法之研究。通常分爲總論各論二部。總論乃以研究關於債編之通則（債編第一章）爲目的。凡關於債之本質、發生、效力、變更、消滅等之一般理論。均在總論中研究之。但欲就各種債之發生原因。一一說明其構成要件、效力等。則更須有詳細之特殊研究。此卽各論之所由生也。故債編第二章所定各種債之重要觀念。均於本書內研究之。

二 債編適用之範圍 債之種類。至爲繁夥。債編第二章。僅就常生之債。列舉規定。用作典型。並非囊括靡遺。且社會進步。日新月異。新生之債。勢所必有。此等債的關係。須有法規。以資準繩。故得按其內容。就債編之規定。類推適用。又

民法以外之特別法。如公司法、票據法、保險法、海商法、交易所法等。殊多債的關係。苟其中無特別規定、亦得適用債編之規定。蓋以民法對於此等特別法。居普通法之地位也。

三 商法法規之纂入 我國編纂私法法典。採民商統一主義。除公司、票據、保險、海商等。以單行法頒行外。其餘原屬商法總則及商行爲之範圍者。如經理人、代辦商、商事買賣、交互計算、行紀、倉庫、運送之類。則纂入債編各種債之中。故本書之研究。頗涉及商法之範圍。

民法物權論

王去非著

緒論

第一 物權法之概念 物權法者。從廣義言之。規定物權的法律關係之法規全體也。除民法中之物權編外。如土地法。鑛業法。漁業法。森林法中。皆有關於物權法之規定。故專就民法中之物權法規論。乃物權法之一部也。而物權法與債權法又同屬於財產法。其制於國家之經濟及人民之習慣有至大之關係。其法規率為強行的。故各國對於物權之種類及範圍。不委諸當事人之意思。恆以法律限定之。此物權法規之特色。所以比諸債權法規為尤多也。

第二 物權法之內容 物權法乃規定物權的法律關係。此關係之別有二。一為基於物權之關係。一為基於附隨物權之債權關係。基於物權之關係者（如所有權地上權永佃權）為物權之基礎。故規定於物權法中。徵之各國立法例莫不相同。其附隨物權之債權關係。乃為全物權之效用而附隨於物權者。因之亦有規定之必要。故各國立法例亦多使同隸屬於物權編中焉。

第三 物權法之系統 物權乃對於一般世人得請求無數之不行爲之私權。故學者有以對世權或絕對權稱焉。其意從同。徵諸德日諸國民法。咸題曰「物權」。爲規定一般物權及其附隨的債權。而特別物權及其附隨的債權。以其與普通私法之性質不合。甯讓諸特別法。我國新民法物權一編設通則一章。示各種共通之原則。凡物權之得喪變更及消滅等情形皆屬之。是爲共通的規定。其次規定主物權。復次規定從物權。最後殿以與物權類似之占有。是爲特別的規定。此物權法系統之概要也。

第一編 物權總論

第一章 物權之意義

物權之意義如何。從來學說聚訟盈庭。莫衷一是。或以爲管領有體物之權利。或以爲就物受益之權利。或以爲以物爲標的之權利。或又以爲直接行於物上得對抗一般世人之絕對的權利。然民法及其他法律均未明白規定。故其意義亦難依法律以定之。惟有研究關於物權法律全體之旨趣及其權利之

民法親屬論

陶彙曾著

緒論

第一章 親屬共同生活

依於血統及兩性關係而結合之親屬團體，其所包容之人口及其所擔負之事業，皆隨社會之變遷而變遷；由廣而狹，由繁而簡。昔在商周之際，社會生活方由畜牧而農。其時社會組織以民族爲最大。〔註一〕西周至春秋時代以降，氏族組織因耕地私有制度之發達而分解。家族制度於以發達而繁榮。〔註二〕在兩漢時期。一家之範圍通常爲父子夫婦同產。所謂五口之家八口之家者爲家族之常例。東漢以後，則有累世同居之風。〔註三〕家族團體又復包容奴隸部曲，彼豪貴之家每自稱百口。〔註四〕宋代以降，奴制漸衰，而耕地買賣漸次盛行。大族世家每

易中落。家族之人口平均減少。〔註五〕馴至清末，商工業都市因資本制度侵入而勃興。個人主義隨而興起。歷年來對家長本位之家族制度，漸多反抗；而夫婦制之家族，流行於市民之間。至於農家，自戰國以來，蓋常以五口八口爲率。其家長任耕種勞動之指揮，有支配一家之權力。二千餘年變遷殊少。直至今日，此家長制之農家亦隨農業之崩壞而搖動矣。〔註六〕

〔註一〕

商之民族有世代之畫分而無家族之存在。下一世代對上一世代之男子均稱爲父，而呼其女子爲母。父甲父

乙父丙，待遇毫無不同。身分之繼承兄弟相及，父子相傳之制尙未興起。看王國維觀堂集林殷周制度論。

〔註二〕

周初家族制度亦不十分發達。周公以前，身分之繼承仍取兄終弟及之制。隨封建財產之發達而家族制度發達。氏族組織遂分解矣。

〔註三〕

西漢家族以父子夫婦同產爲範圍。其時三族之誅止及於此。看程樹德九朝律考漢律考。累世同居之風起於

漢末，見趙翼陔餘叢考累世同居條。

〔註四〕

王敦反，王導謂周顛曰：「以百口累卿」。見晉書卷六十九。

民法繼承論

羅鼎著

緒論

繼承法性質上，屬於一種廣義的人事法。我民法列爲第五編。就繼承與遺囑之二者詳加規定焉。考繼承制度，各國不一其揆。類多注重於其特殊之國情與固有之習慣。有於財產繼承之外，並承認身分權繼承之制者。如日本有所謂『家督相續』者是。有不承認特留分之制，而許被繼承人得以遺囑處分其遺產之全部者，如英美等國是。有僅限於一定金額以內，許配偶及直系血親卑親屬得爲繼承者，如蘇俄以一萬金盧布爲限度許爲法定繼承或依遺囑之繼承是。故關於民法債編之規定，各國類皆大同小異，有逐漸趨於統一之傾向。而後之立法者大都博採他國之精華以爲己有。卽以推翻舊制不顧一切，著聞於世之蘇俄立法，而其債務法之規定仍多採自德國，可見一斑。而繼承法規則不能與此相提並論，因彼此社會組織，倫理觀念，

經濟政策，民族心理等等之攸殊，勢難舍己以從人，驚外觀之美麗而忽視現實之需要。其必有特殊之點未容強爲從同者蓋以此耳。

我國舊有宗祧繼承之制。沿襲甚久。其對於一般社會似仍具有根深蒂固之勢力。觀於舊大理院刊行之判例要旨匯覽，自民國三年以迄民國七年，在此五年間，關於宗祧繼承之著爲判例者已達一百四十餘事。此類訴訟案件之爲數非微，從可想見。吾人對於此制之不無弊害，固與一般唱立法改革者同其見解。而究不能否認其爲社會上現實存在之制度。據中央政治會議之見解，則以爲宗祧繼承，在繼承法中無庸規定。『其理由有三：一、宗祧之制詳於周禮。爲封建時代之遺物。有所謂大宗小宗之別。大宗之廟百世不遷者謂之宗。小宗之廟五世則遷者謂之祧。此宗祧二字之本義也。宗廟之祭，大宗主之。世守其職不可以無後。故小宗可絕而大宗不可絕。此立後制度之所從來也。自封建廢而宗法亡，社會之組織以家爲本位。而不以宗爲本位，祖先之祭祀家各主之不統於一。其有合族而祭者則族長主之，非必宗子也。宗子主祭之制不廢而廢。大宗小宗之名，已無所附麗。而爲大宗立後之說久成虛語。此就制度

刑法學總論

郭衛元覺著

第一編 緒論

第一章 刑法之導說

研究刑法、應先知何爲刑法。欲知何爲刑法、非驟讀其定義所能明曉也。茲於未述其定義以前、先就左列各節予以說明、爲之先導焉。

第一節 刑事責任與民事責任

法律者、所以制裁不法行爲、以保護人之法益者也。法律責任卽緣此不法行爲而發生。故違反法律者必負法律上之責任。在不法行爲有民刑之分。而法律責任亦有民刑之別。屬於民事者爲民事上不法行爲。應負民事上之法律責任。屬於刑事者爲刑事上不法行爲。應負刑事上之法律責任。但亦有於同一不法行爲兼負民刑兩方之責任者。以民刑之本質各異焉。例如故意損壞他人之財物者。在民事上

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而同時在刑事上應處以刑罰。蓋民事責任、以填補因不法行為所生之缺陷、而恢復其原狀為目的者也。刑事責任、以排除因不法行為所生之危險、而確保社會之安寧為目的者也。故關於民事方面、原以填補因不法行為所生之損害為度。當注重過去之事實。其處置之方法。不過依其實害之大小、予以回復而已。而刑事方面既以預防社會之危險為目的。換言之、即以撲滅犯罪為目的。當注重社會之將來。不僅以填補損害為已足。自非視其感應力如何、而加以有特種效果之刑罰不可。在昔民事與刑事併為一體。公法與私法混而未分。以為同一不法行為、加以一種制裁即為已足。蓋未知兩種責任之本質各別也。徵之中西往代之制度、莫不同然。至今日民刑區分、界限甚明。故研究刑法者不可不先知其概略。

法律上對於人之行為可分為三種。即放任行為、禁止行為、命令行為是也。對於其行為不加以干涉、而任其作為或不作為者為放任行為。例如作工及營業等是。對於其行為加以禁止者為禁止行為。例如殺人放火是。對於其不行為加以禁止者為命令行為。例如有哺育嬰兒之義務者不予哺育是。凡為禁止之行為或不為命令之行為者均曰不法、均可稱為不法行為。

刑法學各論

郭衛元覺著

第一篇 緒論

第一章 各論之意義及其目的

刑法學各論者。研究爲刑法學本體之刑法分則也。在刑法總論所研究者爲總則。處處皆爲各論之預備材料。凡爲各論所不用者。總論卽不闖入。直可謂總論爲供給各論之需要而設也。卽刑法總則爲供分則之應用而產生。無分則則不須設總則也。故學者多謂各論之發達在乎總論之先。良以古代刑法爲迫於一時之應用起見。祇有形同分則之條文。間或雜以形同總則之規定而已。迨後條例紛繁。乃綜合各條文中之相同者另爲一章。以避繁複。而明系統。總則於是乎產生焉。考歐西成文法律。以羅馬之十二銅標爲最早。而十二標之中。除補遺外。從提傳以至宗教法。初無類似總則之規定也。我國之法

經六篇。雖以具法爲殿。然亦僅具總則之雛形耳。及漢唐以來之律。始以名例冠其首。名例卽總則也。至近世而刑法極形發達。條分縷析。備極周詳。凡關於共同規則之條文。皆納於總則之中。故總則規定如何之行爲始構成犯罪。及對於犯罪者應加以如何之制裁。而分則則規定犯何種之罪者配以何種之刑罰。於其構成之要件。實施之手段。及處刑之輕重。皆加以詳細之規定。刑法各論卽所以研究此種問題者也。

刑法各論既爲研究上述問題而設。則吾人對於各論之目的何在。亦不能不先加以注意。在刑法初次發達之時期。類以報復及威嚇爲其目的。其結果遂致趨向嚴刑峻罰之一途。張湯趙禹之流。乃應運而生。而儒者不談法律。孔子之徒。乃更視法律爲學術以外之物。我國法律之永無進步。永無更良之主義者。以此也。轉視歐西之法律。早已由報復威嚇博愛。以入於科學時期矣。今茲吾人對於刑法各論之研究。勢不得不懸此科學時期以爲之鵠矣。於此時代之刑罰。羣探合理的感應主義。卽所定之罰則。應以能合乎感應主義爲目的。其不能對犯人生感應效果之罰則。應舉而去之。此卽吾人研究各論之目的。欲達此種目的。則對於犯人之主觀的狀況。應先具有深刻之印象。萬不可僅從客觀的狀況著眼。而徒

刑法比較學

董 康 著

第一編 總則

總則爲全法綱領。除分則各章特別規定外。悉準是編。以謀文體之劃一。
(暫行刑律)編目同

中國律書篇目之可考者。厥維魏李悝法經六篇。是經具法殿居於末。以其具加減之法。故有是稱。漢九章律就增戶興廡三篇。具法仍列原次。魏始改稱刑名。移居首篇。晉律分爲刑名法例。北齊節併爲名例。唐以後因之。唐律疏議云。(名者五刑之罪名。例者五刑之體例。名訓爲命。例訓爲

比。命諸篇之刑名。定諸篇之法例。但名因罪立。事由犯生。命名卽刑應比。例卽事表。故以名例居首。其義與總則同。

第一章 法例

本章規定刑法之效力。第一條效力以有明文爲斷。第二條關於時。第三條至第八條關於地及人。第九條關於其他法律。

(暫行刑律)次第同

第一條 行爲時之法律。無明文科以刑罰者。其行爲不爲罪。

本條爲刑法之根本主義。不許比附援引。卽學者所謂罪刑法定主義。凡行爲以有明文科罰者爲罪。否則不爲罪是也。若許比附援引。其弊有三。

商事法概論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商法的意義

商法是關於商事的法律；所以，商法又可以叫做商事法。不過商事法的意義，是非常的複雜；就有無形式的方面來說，既有實質的意義和形式的意義的分別；而就廣狹意義的方面來說，又有廣義的意義和狹義的意義的不同。所謂廣義的商事法，就是關於商事特有法律全體的總稱，所以不問他是商法法典，是商事特別法令，是商事習慣法，或是其他和商事有關係的法律，統統包含在內。

一 實質的意義

學者有從實質的意義，分商事法爲國際商法和國內商法兩種。

(一) 國內商法 國內商法就是關於商事的國內法規，細分之，又得別爲商公法和商私法兩種：

甲 商公法 商公法就是商事習慣法和關於商事公法上的法規。商公法又得細分之爲商國法商刑法商訴訟法三種。所謂商國法就是關於商事的憲法和行政法的總稱。例如，憲法上對於交通自由的保證，自由出版的容許，都是屬於前者的例子；保險業法，信託業法，商業會議所法，交易所法，銀行法等等，散在商行政法規之中者，都是屬於後者的例子。所謂商刑法，就是關於商事的犯罪和科刑的規定。例如刑法上對於『因業務上之過失致人死傷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見刑法第二百九十一條第二項)等規定都是。就是在別種商事單行法規，如同交易所法，公司法，保險業法

和票據法的中間，關於罰則的規定，也屬於商刑法的一種。所謂商事訴訟法，就是關於商訴訟手續的規定，如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三條『宣示證券無效之公示催告程序

中國公司法論上冊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公司之發達

社會進化，事業萬端；匪惟其範圍有大小之分，而且其經營亦有難易之別。同一事也，有一人之力不能經營之，集數人之力，則能經營之矣；同一業也，有一人之力，不能創辦之，集數人之力，則能創辦之矣。此無他，孤掌難鳴，衆擎易舉，一人之智能弱，資財薄，所成就亦有限；而數人之智能強，資財厚，所成就亦無窮也。古代人事簡易，交易之事，以一人之力，一人之資，即優爲之，無須乎合力之經營也。洎乎社會發達，需要加增，交易之事，亦漸煩瑣，前此一人之力，一人之資，所優爲之事，今非集數人之力，數人之資，不能爲矣。因之，或以人合，而爲

合夥，無限公司，兩合公司；或以資合，而為股份有限公司，保證有限公司，股份兩合公司。其規模之宏大，組織之齊備，以視單獨之企業，不啻有天淵之別。且一公司之設立，其集合之人數，少者數人，多者數千人；其集合之資額，少者數千元，多者千萬元；其事業之經營，分別部類，劃定權責，事之大者，共同決之，事之小者，單獨行之；均危險，弭艱難，助事業之發達，促社會之進化，使大資本不致有孤注一擲之虞，小資本亦得享殖產興業之利，尤非單獨企業所可同日而語矣。雖因時勢變遷，思想改進，合作企業，風起雲湧，要其集力經營，共圖發展，彼此固無二致也。

二 公司之沿革

公司制度，近世之產物也。往昔羅馬法中，無今日之所謂公司組織；惟有以共同之資本營共同之事業其關係純為諾成契約之一種，其性質殆與今日之合夥相同一。

中國票據法論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票據

第一節 票據之意義

票據者，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或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不要因而要式之有價證券，簽名於其上者，依其文字而負單方之責任者也。何謂發票人約定自己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曰本票是也。何謂發票人約定使他人支付一定金額之票據？曰匯票是也。蓋本票爲兩方面之關係，匯票爲三方面之關係，本票之發票人爲票據上當然之主債務人，而匯票之發票人則非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不過於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時，立於第二債務人之地位而已。其所負之責任，與本票

背書人所負之保證責任相同。至於支票之性質，雖亦有三方面之關係，而其經濟上之作用，則與匯票之性質大不相同；蓋匯票爲信用之證券，而支票則爲支付之證券，一以謀金融之流通，一以代現金之行使；匯票之付款，必須經過付款人承兌之程序，而支票之付款，則無須經過付款人之承兌，見票即可照付也。故支票之發行必其發票人與付款人先有資金之關係；而匯票之發行，則發票人與付款人間，不必先有資金之關係，一視其付款人之承兌與否以爲衡耳。茲再就票據之性質而析述如下：

一 票據者有價證券也。蓋以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之證券，彼此互相關聯，票據之權利，自票據之作成而發生，票據之所有人，卽票據之權利人，無票據，卽無票據之權利，票據上之權利，不僅與票據共同發生，且與票據共同移轉，共同消滅者也。雖然，有價證券之性質亦至不一。約而言之，得分爲二：離證券不能主張權利者，完全有價證券也；離證券仍可主張權利者，不完全有價證券也。前者如銀行

中國海商法論

王效文著

緒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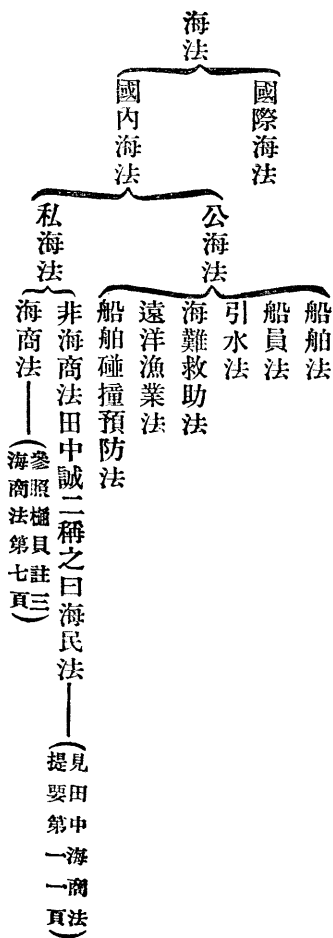
一 海商法之概念

海商法者，海法之一部，以海不僅有商也。海商法者，商法之一部，以商不限於海也。何謂海法？關於海事法規之總稱也。何謂商法？關於商事法規之總稱也。何謂海商法？關於海上商事法規之總稱也。

海法之大別有二：一曰國內海法，一曰國際海法。國內海法又得細分之爲二：一曰公海法，一曰私海法。國際海法者，規定國家與國家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通常爲國際法之一部，如通商航海之條約，船舶捕獲與港灣封鎖之法規皆屬之。公海法者，規定國家與私人間關於海事之法規也。其中以屬於行政法規者居多，如船塢

法，船員法，引水法，海難救助法，遠洋漁業法，船舶碰撞預防法等皆是也。私海法者，規定私人間關於海事之特別法規也。有關於商事者，有不關於商事者，其關於商事者，即爲海商法，各國立法皆以之規定於商法法典中，使與公司等並立爲一編，如日商法第五編，德商法第四編，關於海商之規定是也。(參照樞貝詮三海商法提要第一頁)

關於海法之種類，亦得以圖表解說之，是則如前所述，當得以下表明之矣。



保險法論

王孝通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保險之概念

人生斯世。禍變常作於瞬息。憂患每興於頃刻。洪水氾濫。桑田變爲滄海。大火暴發。華屋頓成焦土。命有死生。而事有成敗。凡一切危險。皆非吾人所能逆觀。故設法防禦實爲要圖。防禦之道。不一而足。約而言之。不外先事預防與臨時救護而已。若預防與救護之道已盡。猶恐不免。則惟有圖善後之策。謀救濟之方。使災難雖生。苦痛可除。於是保險之制尙焉。保險者。係集合對於同種危險而同有憂慮之多數人。成一經濟上利害共同之團體。其中有遭危險者。卽以所受之損害分配於多數之人。使爲負擔。用以減輕遭危險者單獨之苦痛也。

保險之旨趣。雖非在於危險之預防與救護。而保險之範圍。則未嘗不包含危險發生之預防。及救護之方法。預防之方法。如在火災保險常監視其保險標之物。若一旦危險增加。則因增加保險費而有警戒被保險人之作用。在海上保險。則因船舶檢查等之方法。能促被保險人之注意。而有預防危險發生之作用。此與預防之方法有關係者也。救護之方法。如在火災保險。則當火災既起之時。保險公司以其所設備之消防隊從事滅火。在海上保險。當船舶遭海難時。保險公司以其所設備之救助船從事救助。在人壽保險。當被保險人罹於疾病時。保險公司可以自備之藥品診斷投藥或使入院療治。此又與救護之方法有關係者也。今日我國社會之中。非由自己過失與懈怠。而因不測之事故。沉淪於經濟上最不幸之地位者甚多。保險非僅救濟此等之人及其家屬之飢餓已也。而更與以再舉之資。使此等之人。一旦雖蒙不測之災。猶可脫經濟上全然滅失之危險。故保險可以活潑個人之經濟。而興起其企業之雄心。其原理雖為消極的。而於經濟上之效果。較諸彼之徒依個人各自之警戒。及賴國家行政之干涉。所得之預防與救護等方法。所勝多矣。

民事訴訟法論 上冊

陳允
康煥棟 著

緒論

第一章 民事訴訟之意義

民事訴訟之意義。學者見解不同。或指訴而言。或指係爭狀態而言。或指訴訟程序而言。其實諸說均非。蓋民事訴訟者。適用私法。以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之審判上程序也。茲更本此意義。析言於左。

第一 民事訴訟者。保護私權之程序也。自來保護私權之方法有二。一曰自力救濟。一曰法律保護。自力救濟者。私人以自己固有之腕力。救護自己之權利也。法律保護者。國家以其權力。保全私人之權利也。幼稚時代。制度不備。私人之受害者。惟有自力救濟而已。

。不知保護私權之事業。委之於私人。適足以起紛擾而害安全。操之於國家。方足以保公平而明曲直。故今日制度完備之國家。大抵禁止自力救濟。而以法律保護爲必要焉。惟國家對於私人。欲行法律保護之方法。應先有一定程序。以爲之設備。所謂一定程序。卽民事訴訟是也。故民事訴訟。乃保護私權之程序。

第二 民事訴訟者。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之程序也。人類共同生存間。若相處於安全之狀態。而永無利害之抵觸。則國家對於私人。無庸爲保護私權之設備。私權之保護。於私權受危害時。乃爲必要。申言之。卽私權因他人之行爲或不行爲而受侵奪。或陷於不滿足狀態時。國家應以權力。依法宣示其結果。卽所謂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是也。故民事訴訟。乃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之程序

第三 民事訴訟者。適用私法。以保護危害現存之私權之程序也。古昔之時。先助法而後主法。故訴訟事件。無實體法可據。而保護私權之道。未能周至。夫國家欲保共同秩序。而謀人民利益。應據私法。以爲保護私權之準則。私人以爲權利受危害。而於私法上無危

刑事訴訟法論

康煥棟
俞鍾駱 著

緒論

第一章 刑事訴訟之意義

刑事訴訟者。確定國家行使科刑權之程序也。換言之、即審判衙門與刑事原告刑事被告相互間連鎖之行為。以具體的確定國家科刑權之存否。及其範圍爲目的者也。科刑權本國家所固有。其對於何種犯罪行爲。應科何種刑罰。雖已於刑法分別規定。然當行爲現實發生之際。應否認該行爲爲犯罪。國家對於該行爲者。有無科刑權。其科刑權之範圍究係若何。欲解決此爭點。非訴訟莫由解決。代國家爲確定科刑權之訴訟行爲者。雖在受國家委任之法院。然法院對於犯罪。不能自行追訴。除或種一定範圍內之犯罪。國家容許私人有訴追權。得由私

人逕向法院起訴外。國家復以起訴之權委之檢察官。使檢察官代表國家爲原告。其與原告對立者爲被告。法院與原被告各方爲確定國家科刑權之存否及其範圍。各因其權利義務之關係。爲種種之行爲。其行爲自發生進行以至終結。相與連鎖。而成一個之程序。是卽所謂刑事訴訟。

第二章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

刑事訴訟法之意義。不特有形式與實質之分。且有狹義與廣義之別。所謂形式的刑事訴訟法者。指國家命名刑事訴訟法之法典而言。例如我國現行之刑事訴訟法是。所謂實質的刑事訴訟法者。指規定刑事訴訟程序之全體法規而言。苟法規之內容。有關於刑事訴訟之程序。則不問其有無刑事訴訟法之名義均得稱爲刑事訴訟法。例如法院編制法及監獄規則中。其有關於刑事訴訟程序者。亦屬於刑事訴訟法是。所謂狹義的刑事訴訟法者。指規定狹義刑事訴訟之法規而言。卽規定刑事訴訟行爲之方式內容要件效果順序日時場所等之法規全體是已。所

破產法論

張知本著

緒論

第一節 私權之保護

(一) 自力救濟 在昔野蠻時代，所有人類私權之保護，惟有自力救濟之一法。於是對於保護私權之自救權，即不得不視為私權之附屬權而承認之。降至後世，國家權力，已臻強大，保護私權之公共機關，亦漸完備。所謂自力救濟，已無必要。並且強者每每濫用私人權力，致予弱者以難堪。故對於此種自力救濟，亦即從而禁止之，而否認所謂自救權矣。

(二) 國家保護 保護私權之公共機關，既漸完備，而關於此種私權之保護，國家即可自任其責。因此，自力救濟與國家保護二者，即成爲反比例而互相消長。換言之，即屬於私權之

自救權範圍，漸次縮小，而國家保護私權之範圍，乃代之而增大。人民對於國家請求保護私權之權利，屬於公權，此即名之曰私權保護請求權。

就私權保護請求權言，本來在請求依警察及其他行政作用而保護私權時，亦可謂係此權之行使。但現今學術用語上，却祇對於請求依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所定之方法而保護權利者，始稱爲私權保護請求權。

現代國家，所有保護私權之制度及機關，本已大概完備。然其保護之確實與迅速，尙不可期。因此，即在現代，仍有多少感於自力救濟之必要。換言之，即現代社會，尙未達於理想的真正文明時代，祇可謂爲正在走向真正文明時代之中途而已。不過關於私權之保護，專賴法律之力，總有不能完全達到目的者，欲求各個人私權之保護周至，惟有國民道德之進步，相與輔助而後可。

(三) 保護私權之方法 所謂私權保護請求權者，乃人民得對於國家請求保護私權之概括的權利名稱，其中因保護私權之方法不同，原包含有許多之權利。茲就民事訴訟法及破產法中

土地法論

王效文著

緒論

一 土地法與土地問題

自來論土地問題者多矣。然一究其內容，則非略而不賅，卽屬泛而不實，從未有如吳氏尙鷹所言之精而且審者也。吳氏尙鷹曰：土地之公有私有制度，孰得孰失，爲研究土地問題者聚訟之集中點。晚近社會主義者以土地爲人類生活之根本要件。其問題爲民生問題之關鍵，對於解決手段之採擇，尤有趨重於公有制度之傾向。然中多數工業發達之國，仍受資本主義之思想及勢力所支配，自不免發生極大之阻力。於是公有私有兩種思想與勢力之衝突，近百年來爲之繼續不斷，甚有釀成社會大騷

動，致演出革命流血之慘劇。吾國工業逐漸發達，此種利害衝突，亦日趨顯著。總理爲防微杜漸，希冀遏止將來發生經濟革命流血之禍，所以有平均地權之主張，世人不察，或以爲陳義過高，或議爲不切於事實，誠所見之不廣爾！

所謂土地公有者，大別之可爲兩種之區分：一則不准土地私有權之存在，國內一切土地，其所有權屬於國家，由國家參酌人民需要，爲土地之分配，而人民於同樣情形之下，有享受土地利益之平等權利。主張土地國有者，其說大抵如是。一則土地仍得爲私有，而土地非因施用勞力資本所生產之利益，則由人民共同享有，不得爲地主所私。主張地租公有者，多爲此說。此可謂爲土地社會化，亦吾黨平均地權政策之微意也。

人類原始時期，以漁獵游牧爲生，本無所謂私有土地。蓋實際上無此要求，私有觀念，無從而生。當茲地廣人稀之時，人類對於土地，取之不絕，用之不禁，是爲絕對的土地公有時代。及人口日繁，人事漸趨複雜，人類所處之環境，因之而變更，

勞工法論

李劍華著

前編

第一章 勞工的社會的地位與勞工法

勞工在人類生產關係中，總算是盡了人的任務吧。然而勞工既沒有生產的工具，又沒有足以養活其自己和家族生活的財產，生活所指示給他的路，唯一的的就是出賣勞力。勞工的幸福，苦痛，及其死生，勞工自己不能掌管，而被掌管於購買勞力的企業家的手中，勞工為生活的原故，簡直失去了賣與不賣的自由，而買與不買，企業家却充分有這樣的自由的哪。

馬克思說：「勞工的賣身，而其實是零賣的。他把他的八時間，十時間，十二時間，十五時間的生命，今日賣，明日賣，賣給出錢最多的人……即資本家。勞工自身不隸屬誰所有

，也不隸屬於任何土地，而是隸屬於購買他的日日的生命的八時間，十時間，十二時間，十五時間的人。勞工不高興的時候，隨時可以離去雇傭他的資本家，而資本家也隨時……可以解雇他。然而勞工所得的唯一的來源，在於出賣勞動力，他到底不能夠和買主的全階級即資本家階級斷絕關係。他雖不隸屬於甲或乙的有產者，而隸屬於有產者階級。……」

可知近代勞工雖不永續地隸屬於特定的企業家或資本家，而總是要隸屬於某資本家的。就其得變易所隸屬的資本家之點而言，頗為自由，而資本家對於勞工的解雇的自由，也是無牽掛的，於是勞工的生活，便時常陷於搖動不安的狀態。古代的奴隸，固然永續地隸屬於特定的主人而沒有變易其主人的自由，最少，奴隸的生活，是有保障的。至於勞工的生活，是沒有保障的了，所謂自由，不就是好看不好喫一類的東西嗎？

關於勞工之社會的地位，由古代的奴隸，中世的農奴，及近世的手工業家的比較觀察，更為明白：

1. 勞工與奴隸 奴隸一度賣其身而已，而勞工的賣身，則不止一度。成爲一個主人所有

法院組織法論

林廷琛著

緒論

第一編 司法權

第一章 實質司法權形式司法權

自法國學者孟德斯鳩著法意一書。倡三權分立以來。各國憲法均依此分別。國家之權力分立。司法行政三種。即先總理孫中山先生。倡五權憲法。亦不過除上述三權外。加以考試監察二權耳。司法權在五權中。爲獨立之一權。法院組織法者。乃規定司法權活動之法也。凡制定憲法之國。莫不將法院之組織。明定其中。蓋法院乃國家機能。在裁判時活動之所。本應規

定憲法之中。徒以憲法爲國家根本大法。只能規定其綱要。不能將多數繁雜之條文。悉收於其中。恐因細微之點欲變更法規時。必至變動大法。諸多不便。故惟規定其綱要於憲法。而其詳細條文。則以法院組織法規之。此種法規之規定。經立法機關之研討與夫經過一定之方式之法律制定之。所謂憲法揭其綱要者。如我中華民國之憲法。導源於民國元年三月十一日所公布之中華民國臨時約法。其第四十八條。規定法院以臨時大總統及司法總長分別任命之法官組織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三年五月一日所公布中華民國約法第四十四條之規定。司法以大總統任命之法官組織法院行之。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八年憲法起草委員會之憲法草案第七十三條。法院制度及法官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十二年十月十日北政府所宣布之中華民國憲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民國十四年所謂國憲起草委員會憲法草案第八十七條規定法院之編制及法官之資格以法律定之。由上觀之。政府無論是否中央。法統無論是否正當。其制定或擬定之根本大法。無不明定法院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然則法院組織法。對於國家司法權

最新行政法總論

趙琛 韻逸 著

緒論

一 行政之觀念

行政爲國家的作用之一種，與立法司法監察考試相對立。茲先分述實質上意義與形式上意義，以明行政之觀念。

第一 實質上行政之意義

國家之作用不一，其中定抽象的法規之作用，謂之立法。而於法規之下，處理特定實在之事件者，謂之廣義行政。故實質上所云行政者，除屬於純粹立法與司法範圍外，其他一切行於法規之下的國家作用之謂也。

1 行政者，行於法規之下的作用也。立法制定法規，行政活動於其下，無論何如，斷不能依行政而破壞既定之法規，及許以法規上所未認之新權利，或課以義務，苟欲以行政而達國家之目的，惟有實地適用抽象的法規，以完成其效果而已。

2 行政之觀念，應將司法除外。行政司法，同爲行於法規之下的國家作用如徵收租稅須適用租稅法，徵兵須適用徵兵法之類，是行政與司法之性質無異。有謂行政之適用法規，是其手段，非其目的，至於司法，卽以適用法規爲其最終之目的者，亦有謂行政在法規之下，可得自由活動，唯不得破法規之制限，而司法則以實地適用法規爲目的，受法規之束縛，毫無自由裁量之餘地云云，皆非確切之論。要之，同爲行於法規之下的國家作用，其中屬於刑事及民事裁判者爲司法，此外求達國家及國民之利益爲目的者，一切作用，皆行政也。

3 行政者，國家之作用也。行政作用，出於國家，故有公的性質，與私人之生活行動，自有區別。惟國家對於行政，非必直接由國家機關行之，得付與權利能力於其他

最新行政法各論

趙琛 韻逸 編

緒論

一 行政法各論之研究範圍

行政法學，以探討行政機關之組織，及行政作用之公法上的原理原則，爲其研究範圍，然行政機關所行各種行政行爲，在現行法規之下，如何分配？如何機關，得掌如何事務，而行如何作用乎？學者多將此等問題，歸於行政法各論研究範圍之內。

國家事務，原無先天的界限，其事務歸由行政機關處理者，即屬行政範圍。夫行政，原為活動於法規之下的國家作用，國家因環顧社會狀況，每行制定或改廢諸種行政法規，以應時勢之要求，故行政法各論之研究範圍，隨法規之制定改廢，不免常有伸縮增減之處。研究斯學者，自當留意於現行法規之有無制定改廢，而其增減伸縮之行政事務，在行政法上之性質地位如何？尤難忽視。

二 行政法各論之研究方法

行政法規，複雜萬端，如羅列之，而盡加以註釋，於事實為不可能，且編制亦鮮有系統，非研究學問之捷徑。然則研究行政法各論，畢竟

國際公法論

汪馥炎著

第一卷 國際公法概論

第一章 國際公法之詞源

距今約三百餘年以前，有荷蘭學者虎哥葛羅秋士 Hugo Grotius 者，世均尊之爲國際法之鼻祖也。曾於一六二四年，著戰爭與和平法 De Jure Belli ac pacis 一書，秉自然法之學說，論國家間之關係，鞭辟近裏，風靡一時。惟斯學初創，苦無定名，乃借用羅馬法中之萬民法 Jus gentium 以稱之。不知萬民法之於羅馬，僅爲國內法之一部，非如國際法，須經各國承認之法則也。且萬民法之內容，概屬於旅居羅馬之外國人相互間，以及外國人與羅馬人間，的私權關係，非如國際法爲規定國家間之權利義務的關係也。其次有一英國學者理查佐施 Rich

ard Zauch，與葛羅秋士齊名，並有功於國際法學之創立，特所見與葛氏不同。認爲國際關係之可爲規範者，不在自然法而在習慣，遂集中古以前之史例，編次一書，命名白國民間法 Jus inter gentes，取材立意，仍與萬民法之名詞，無大差異，亦不通行。直至十八世紀英國學者邊沁 Jerewy Bentham，著道德及立法原理，始造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 之名稱，各國翕然從風，名遂大定。蓋國際法之特質，在於不認有高駕於國家以上權力之存在，即國家與國家平等，然後國際法有適用之餘地。以漢語譯之，所謂「Inter」者，「中間」之意，「Nation」者，「國家」之意，二者相合，謂爲立於國家中間之法律是也。漢語之「際」字，最能表現「中間」二字之真義，而「中間」二字，尤爲「平等」之絕好寫照，故譯爲國際法，再無愜當於此者矣。至於學者之引用，固多通稱爲國際法 International law，然亦有名爲萬國公法者 Law of nations。昔在我國旅居最久之美人馬丁 Martin，（漢名丁隄良）嘗喜用後語，但爲避免誤會爲萬國國內公法起見，自不如適用前語爲當耳。此外有稱爲國際「公」法者，因自德國學者謝佛拉 Schaffler 著國際私法 Private international law 後，恐同稱之國際法，易

國際私法總論 上冊

陳顧遠著

第一編 國際私法存在論

第一章 國際私法之存在地位

國際私法與國際公法雖不能謂在任何方面毫無關係，然認爲同一性質之學科，則不盡然。在現代，世界聯邦國或國際共和國尚未實現，國際公法之法的性質已有爭論，惟因其以國家爲主體，而如國際聯盟等國際團體亦漸開展，至少在表面上須承認其爲『國際法』也。國際私法非規定國家間之法律關係，乃規定二國以上之人民相互之法律關係自不能謂其含有『國際法』之性質，卽亦不能釋爲『國際間關於個人行爲之法則。』蓋所謂規定二國以上之人民相互之法律關係，既非由或國家以上之超勢力而規定，亦非根據其意志而由或國家規定之，

乃或國家以自己之意志規定施行，與內國之普通法則規定施行相等，不過爲法官處理涉外的法律關係之準則而已。

國際私法中並無權利義務之直接的規定，僅就遇有涉外的法律關係發生時，規定其應否適用內國法，抑適用外國法按照法律關係之情形設一適用之準則，必再進一步始能採用實質法以處斷，此爲研究國際私法之所首應知者。我國之『法律適用條例』，日本之『法例』，皆成文的國際私法，其命名之意義，卽此原因。向之學者下國際私法定義曰：『國際私法者定內外私法適用區域之法律也。』此說雖不完全，且有誤點，但以適用法律爲言，則確有見地；故國際私法之所討論者，一言以備之曰：『遇涉外的法律關係發生，決定將如何適用其所應適用之法律耳。』然則國際私法問題不外一法律適用問題，欲明瞭國際私法之存在地位，卽不能不先對法律適用問題而研究之：

（一）法律適用問題之意義與其對象

國際私法本論

陳顧遠著

第一編 法律適用總論

第一章 準據法

準據法者，內。外。國。實。法。在。國。際。私。法。的。關。係。上。之。稱。也。國。際。私。法。不。過。於。涉。外。的。法。律。關。係。發。生。之。際，決。定。將。如。何。適。用。其。所。應。適。用。之。法。律。而。已；而。被。適。用。之。者，無。論。為。內。國。法，抑。為。外。國。法，皆。所。謂。準。據。法。耳。故。國。際。私。法。雖。可。謂。為。定。法。律。關。係。的。準。據。法。之。法。則，然。其。本。身。則。非。準。據。法。也。一。切。法。律。適。用。規。則。皆。不。外。對。於。某。一。涉。外。的。法。律。關。係，求。其。準。據。法。之。實。現；因。法。律。關。係。性。質。之。不。同，於。是。其。所。準。據。之。法。律。自。亦。有。異。矣。茲。分。言。之：

(一) 確定準據法之基本標準

處理涉外的法律關係，應準據如何之法律，其基本的標準不外依其法律關係之本質而定。有宜以當事人之國籍住所或居所為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如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五條「人之能力依其本國法」，第六條「凡在中國有住所或居所之外國人，依其本國法及中國法，同有禁治產之原因者，得宣告禁治產」等規定是也。有宜以物之所在地為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如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二條「關於物權依物之所在法」之規定是也。有宜以行為地為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如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六條「法律行為之方式，除有特別規定外，依行為地法」之規定是也。有宜以法庭之所在地為標準，而定其準據法者，如我法律適用條例第二十五條第二項「不法行為之損害賠償及其他處分請求，以中國法認許者為限」之規定是也。依某種法律關係之情形，使其適用或種法律之點，學者特假立一「連繫點」之名稱，準據法即根據此連繫點而定之。於是或依當事人之本國法，或依住所地法，或依物之所在

法律哲學要論

日本高柳賢三原著
張與公譯

第一章 法律哲學的對象和任務

法律哲學在哲學上的地位

法律哲學，是哲學的一部份。依據古典的觀察，哲學是研究事物的「普遍性」的，如果這句話沒有錯，那末，法律在牠的普遍形態上所被研究的範圍內，法律當然也是哲學的對象。

哲學也可說是「第一原理」的研究。因為第一原理直可發現事物的普遍形態的原故。在以「實在」和「思惟」為對象而研究其第一原理時，於是理論哲學成立；在以「行動」為對象而研究其第一原理時，於是「實踐哲學」成立。

實踐哲學本是研究人類行動的第一原理的，然而牠又可分為狹義的「道德哲學」和「法律哲學」。不過「道德哲學」或「倫理學」的那個名稱，也有廣義的和實踐哲學一

樣使用而包含法律哲學在內的，也有狹義的用之於和法律哲學相對立的。總之法律哲學，可說就是實踐哲學或廣義的道德哲學，倫理學之一部。

法律哲學在法
律學上的地位

「法律學」的那個名稱，也有廣狹二義的使用。在廣義方面，是包含「法律科學」和「法律哲學」的，然在狹義方面，牠是以「法律科學」的意義和「法律哲學」相對立的。即法律科學，是把法律在牠的特種形態上加以研究的，而法律哲學則研究法律的普遍形態，在這一點上，便是兩者的差異。表現於歷史上的各時代，各國民，各民族的當中，都有法律體系——規律特定的國民或民族的生活的慣習或法規的一般——存在過。而且民族是伴着時代的不同而不同的，因之可以看到各種各色不同的法律體系。法律科學，即以這般特種的許許多多的法律體系作牠的研究對象，例如羅馬法，英國法，日本法等是。同時，法律科學又必然的分化起來，而專以這等體系中的某一部為對象，例如憲法學，民法學，刑法學等是。即法律科學，是把法律在牠的特種性上加以考究的，反之，法律哲學，是超越這般特種性，而闡明法律本

法律哲學概論

德國拿特布爾格斯它著
徐蘇中譯

法律哲學之本質

△觀察價值之哲學

吾人試一檢哲學史而閱其所敘述之哲學對象與方法。則見所謂哲學者。實包含形形色色之學說。而此等學說。又多各說其說。了不相似。(Wilhelm windelband, Was ist philosophie, präudien 4. A. 1.1911, S.1 ff.)自數學自然科學以至神學心理學。昔日殆無不一度冠哲學之名。法律學亦焉能獨外。羅馬法 (Die pandecten) 之序文有曰、「法律學者真哲學也。」豈非其明證乎。

然此形形色色之學說。實自有其共通性。既名為哲學。則無論或教或學。皆覺親切有味。攻

討不疲。興趣之濃。迥出一切科學之上。向之解答時代及人類疑問者。悉稱哲學。哲學誠最重要智識之總體也。

哲學既於智識界內。為最重要之一區。然則智識必如何而後屬於哲學乎。欲解決此問題、必有待於價值判斷。(Werturteil) 顧判斷價值者。認識歟。(Erkenntnis) 抑僅僅信仰 (Beliefings) 歟。各持一說。迄無定評。而此問題又係久經討論非確定不可之根本觀念。然則果如何而後可耶。本書以為價值判斷。究屬無從證明之信仰。此問題即其一例。足資說明而有餘。蓋疑問至於最終之一境。常有不可認識者存乎其中。含置信於其解答。無他道也。

欲適用無從證明之信仰。有原則焉。其原則非闡明本是 (Was ist) 者。直闡明應是 (Was sein sollte) 耳。故為哲學之對象者。非存在 (seiende) 之物也。乃應存在 (Seinsollende) 之物也。非實在也。價值也。哲學者、不論原因而論目的者也。不論萬有之存在 (Pas sein) 而論其意味 (Per sinn) 者也。法律哲學尤然。彼所治者。非現行之法律。乃將來應行之法律。易言之、即不論現行法 (Positives recht) 正論理想法。(Rechtes recht) 不理法律本體。而惟理

法律哲學研究

吳經熊著

中國舊法制底哲學的基礎

法制是法制，哲學是哲學，兩者好像一在天之涯，一在地之角，絕對不會發生什麼關係的！但是仔細研究起來，隨便那一國的法制總有幾個主要的哲學觀念做牠的背景的。卽就我國舊法制而論，有許多特異之點，實在使外國的法學家莫明其所以然，最近我在美國演講，有幾位對於比較法學有興趣的同事向我提出許多疑難雜題，例如中國舊法制何以民刑不分？法治主義和權利觀念何以不見發達？男女的終

身大事何以不給他們自己作主，並且幾千年來中國的青年何以如此老實，對於婚姻二字總是忸忸怩怩地怕羞？還有個有趣的問題，就是爲什麼立春以後秋分以前不得判決死刑？這些問題來勢之健，好像屈原的「天問」一樣，實在把我嚇了不止一跳！原來關於此類問題，其答案絕對不能在法制以內去找，要在法制以外去轉念頭。我現在要把所答覆他們外國學者的話略爲說給讀者諸君聽聽。但是我要預先聲明，我的答案祇能騙騙外國人，在國內學者的耳朵裏也許是不值一笑哩。簡單說，我的答案是：我們研究比較法制，絕對不可專在零星的法律現象裏頭做工夫。這樣攢牛角尖是沒有出息的。我們研究一個法制，先要找到幾個總樞紐；才能觸類旁通，左右逢源；而所謂總樞紐就是貫

最新刑事政策學

郭衛元覺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刑事政策學之地位及其目的

刑事政策學者。以科學的方法研究關於刑事法規之制定及運用之學科也。質言之。即凡關於研究人類犯罪行為如何發生及如何防止之方法皆屬之。以學理論。應先有刑事政策。然後有刑事法規。蓋刑事法規係膺刑事政策之委任而發生者也。以實際論。則先有刑事法規。而刑事政策之發達反在其後。蓋刑事法規之產生。自禁止私人報復主義代以國家報復主義之時期中。已隨時代之需要而漸次萌芽。當時不過為防止私人復仇。而由國家代為向犯罪者處以報復之手段而已。其立法之根據。無刑事政策可言。由是復經千百年之流傳。刑事法規乃漸趨繁複。在當時雖無專門學者為刑事政策之討論。但以歷代變遷之趨勢觀之。亦不無刑事政策

之意味存焉。惟對於刑罰之觀念。在歐洲方面。自希臘羅馬以至十七世紀之末葉。純係採用自然法。所謂自然法者。卽人類於自然狀態中所行之法則也。自然法學派謂宇宙間有自然法之存在。根據人類的理性解釋法律。認法律是永久不變的。又謂在人民心理上生理上雖有強弱優劣之不同。而社會組織上皆以真正之自由平等爲基礎。自然法卽係於此等狀態中自然而發生者。至十九世紀初期。各國對於刑事政策始認爲重要。根據自由意思。主張所謂犯罪報應刑之學說。盛極一時。卽現今所謂舊學派。嗣因十九世紀自然科學之發達進步。而法律上亦因此蒙極大之影響。其結果遂有所謂與舊學派反抗之新學派發生。此學派之主旨。以爲人類的意思不能有完全的自由。卽係認定人類之意思或行爲。皆由一定原因所必然發生者。因此對於人類之犯罪行爲。不能謂單係由於報應的關係而科以刑罰。科刑當以一定之目的爲準繩。然舊學派之見解。則謂一切犯罪皆是自由意思之產物。祇要於意思作用人無何等障礙。換言之。祇要是依自由意思之決定。卽無論何人皆負同等之責任。所以認定刑罰爲犯罪行爲之一種報應關係。而對於犯罪原因不詳加考察。甚至置之度外。幾認研究犯罪原因爲多事矣。

法律思想史

丁元普著

緒論

第一章 法律之基本觀念

第一節 法律之意義

吾國法律二字，由來甚古。說文法作爲灋，從水，如水之平直也。從廌，去，所以觸不正者去之。（註一）自漢以前，一切制度，皆稱爲法。法律之爲義，則本於「五音六律」，蓋取和平中正之意；又含有規則之意。自李悝作法經六篇（註二）蕭

何繼之作九章律，於是法律二字，爲通用之名詞。

歐洲羅馬法關於法律之意義，依拉丁語稱爲 *Jus* 而在羅馬當王政及共和時代，其制定法律皆曰 *Lex*。至德語稱 *Recht* 法語稱 *Droit* 意語稱 *Diritto* 皆法律之定名也。英語則稱爲 *Law* 雖有時用規則則曰 *Order* 用條例則曰 *Statute or Rules* 其他稱條款曰 *Bill* 稱律例曰 *Code* 而普通之稱法律名詞則皆曰 *Law*。

(註一) 鷹之爲物，說文解曰：鷹，獸也，似牛一角，古者決訟，令觸不直者。
 (註二) 李悝爲魏文侯師，集諸國刑典，著法經六篇，以爲王者之政，莫急於盜賊，故首著盜法；盜賊須劾捕，故次以囚法捕法；又將輕狡，博戲，假借，不廉，淫侈，踰制，各條彙爲雜法一篇，殿以適用之例曰具法。

中國法制史

丁元普著

緒言

一 法制史之意義

凡一國政法之制度。其發源雖同。然往往因其固有之國情。與其歷史所沿襲而變。其實故研究法制。尤當明其統系之源。察其遞嬗之跡。循演繹之道。自約而博。以一定之標準。博徵事例。舉吾國古今之法制。考之歷史。證之各國。使其緒之不紊。進而爲種種之搜集。自博而約。舉內外之制度。典。證之以互古不易之原則。供學子研究之資料。而予以歸納之道。庶乎明其源流。而考其得失焉。此法制史之所由作也。

世界法系有五：如印度法系、回回法系、羅馬法系、英吉利法系、而中國法系居其一。印度、回回、兩法系皆出於教典。與其宗教有關。西洋諸國。大率出於羅馬法系。英吉利系次之。至中國法系最古。日本當明治維新以前。其制度典章。率皆採自中國。卽其刑法。又本乎唐律及明律。逮變法以後。乃大革從前之法制。

幾一一以歐陸爲模範。近年法制。遂漸改良。乃更倡獨立之論調。獨立云者。非必截然不同。蓋必有其特質。以自異也。由此觀之。一國之法制。固各有其歷史。特殊者在也。

吾國號稱五千年文明之古國。典章制度。燦然可觀。古昔聖王設官守法。（周禮所設六官各有專司）以法爲制度之統稱。周禮言「懸法」論語言「審法度」。皆制度也。若夫管子之言「布憲」。國語之言「施憲」。詩云「率由舊章」。書云「有典有則」。亦卽制度之謂也。是法字之義。所該甚廣。非僅刑法一端已也。不獨法與刑殊。亦且刑與罰殊。（呂刑言五刑。更言五罰。）特刑統於法。罰統於刑。以之爲坊民之用耳。

春秋以降。法學紛歧。或言勸賞而畏刑。或言察情而議制。漢書藝文志云。「法家者流。出於理官。信賞必罰。以輔禮制。」而理字引伸其義。則爲事理物理之稱。蓋事物之理。必因分析而後明。而國家立法。亦必析及毫芒。辨別枉直。故法官亦號理官。（有虞氏曰士師。夏曰大理。周曰司寇。）惟儒家道家者流。則重道德而輕法律。孟子曰。「徒法不能以自行。」荀子曰。「有治人無治法。」老子曰。「法令滋章。盜賊多有。」故申韓李斯商鞅之徒。爲後世所輕視。而典章憲令。乃棄若弁髦矣。此吾國自漢唐以迄明清。絕少

犯罪心理學

日本寺田清一著
吳景鴻譯

緒言

關於犯罪者之研究，由來已久。尤其是視犯罪者爲與一般人迥異而欲加以特別處置之思想，殆於一切之社會中，皆早已有之。不獨此也，無論何種國家，何種社會之法律，莫不以對於擾亂其國家，其社會之安寧秩序的人們而規定者，爲其主要之部分。是卽爲其國家，其社會之自己防衛計，當然之結果也。

一 關於犯罪心理的從來之研究 雖然，最初以犯罪者爲對象而曾加以科學的研究者，則爲輓近之事。一八七六年，意大利之龍布羅佐（Lombroso），始出其『關於犯罪者之所見』，公之於世。自是，關於犯罪者之犯罪行爲的特殊部分之研究，復由許多之學者繼續發表；但其多數，皆欲以精神病學的方法，說明犯罪的傾向者也。（參照拙著『龍布羅佐犯罪人論』）至若

「犯罪者之心理」，與夫「犯罪之心理」諸名稱，雖早由許多之學者而創立，然其最初使用「犯罪心理學」之名詞者，實以德意志之克拉夫特·葉賓格 (Kraft-Ebing Grundzüge der Kriminalpsychologie, 1872) 爲始。

今日所通用之「犯罪心理學」及「刑事心理學」，(Criminal psychology, Kriminalpsychologie, Psychologie criminelle, Psicologia criminale) 決非含有同一之內容。其相異之主要方面有二。卽：

其一 專門研究犯罪者之所以爲犯罪者的精神狀態，而關於犯罪現象之原因論的觀察，實爲其心中；

其二 專門研究伴乎犯罪行爲而起之對犯罪者的種種精神狀態，而關於犯罪搜索及刑事裁判的探討，實爲其中心也。

如上所述之後者，往往被稱爲「裁判心理學」或「探證心理學」。(Psychology in Court, Forenische Psychologie, Psicologia dei testimoni) 翰史，寧洛斯，阿羅爾德，閔斯特爾白爾希，

達狄諾，斐俄勒等之著書，皆屬乎此。

犯罪搜查法

日本法學士南波奎三郎著
徐蘇中譯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利用科學於搜查

第一節 可利用於搜查之主要科學

科學之研究時代已過去矣。今日蓋須競謀其已發達者如何應用之秋也。換言之、即科學已出學者之研究室、而汲汲於民衆化也。若貿易、若戰鬥、若生產工業、若日常生活問題、無往而不見科學實用色彩之濃厚。令人驚歎。獨搜查罪犯一事。似爲此機運所遺。然步趨雖後。今亦不得不追隨社會狀態之發展。且爲時至迫切。何則。輒近企圖應用最新科學於巧妙之罪

犯者、已屢見不一見。其勢且日加而未有已也。吾人決不可藉口於刑事警察之研究、後於他事數百步。而謂應用科學之時機、尙未迫切。今欲對抗科學的犯罪。科學的警察、實直接必要也。

〔註一〕 輻近世界科學勃興之淵源、與夫……實用的研究之最發達者。其爲德國。無待煩言。德之大學教授、決不僅僅爲一學究。其已充分研究者。卽謀努力實用於農工商及其他諸業。或隨地捉取活社會之實際問題、載諸科學之報上。而以透徹組織的理智力、綿密剖解。發表其研究之結果、以供民衆之應用。此點實具有實際家之價值。至足稱尙。世嘗稱學者一搖其試驗管。數百萬金幣、霎時湧現。恰等於以槓擊地。無不中者。以稱德之學究、庶幾近似。最近五六十年間。德國國運之隆盛。內外政策及施政之確實。生產力之急激膨脹。化學工業之大發展。海外貿易之長足進步。醫術法學之擅有世界權威。其起源無一非出於科學之實際的研究。洎歐洲大戰勃發。幾與世界列強爲敵、而不少辟易。且持續攻勢互數年之久。德人雖善戰乎。要亦科學之力也。識者謂往年大戰爲科學與科學之戰爭。使此言不謬。則德之科學、對於列強總積之科學。其優秀爲何如耶。亦不難窺測矣。試再舉例言之。則有如智利硝石輸入杜絕。卽由電氣作用。取空中氮素、變爲亞母尼亞。以之製造硝酸。而補硝石之不足。有

民事證據論

松岡義正著
張知本譯

第一章 總論

民事證據之法則，應全部規定於民法中乎？抑將民事證據法則中關於證據實體之法則（舉證責任、證據種類、證據效力之法則），規定於民法中；而關於證據手續之法則，則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乎？又或以之全部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乎？抑獨立的制定為單行法而規定之乎？此為立法上最重要之問題也。但以民事證據多於民事訴訟方面具有效用者，所有民事證據之法則，應以之全部規定於民事訴訟法中，方為適當（參照祁薛氏所著法國民事訴訟法論第一章）。在日本方面，係依法、意、比、荷諸國之立法例，於民法中規定證據之實體；而於民事訴訟法中規定證據之手續，此種趨向，徵之日本舊民法第五卷草案理由書，即可明瞭。現在規定舉證責

任、證據種類、證據效力之日本舊民法證據編，雖已失效；然其專就證據手續而爲規定之民事訴訟法，現尙仍舊施行，未加增訂，以此之故，日本之證據法則，殊欠完備。

第一節 證據之本質

證據之本質

證據者，卽於民事訴訟上，爲使法院認識當事人主張事實之真否，以及認識「法則」並「實驗規則」之內容而存在之制度也。原來民事訴訟之裁判，不外於就具體的事實（構成具體的法律上效力之原因之事實），而適用法則（確定發生具體的法律上效力與否之法則）及實驗規則（適用法則或推定事實時所可利用之經驗結果之生活上規則）所得之結論。故審判官者，須於審判上詳加調查，以求熟知當事人主張事實之真否，並熟知法則及實驗規則之內容者也。在民事訴訟中，舉凡具體的事實之真否，則由法院依據證據認識之；不須審判官當然認識之法則及實驗規則之

犯罪學

李劍華著

第一章 犯罪的概念

一 犯罪的意義

關於犯罪的意義，學者不一其說。馬克萊維琪 J. Makarewicz 把犯罪的意義，分爲：

- 1 「惡」，「罪業」的意義。古希臘羅馬時代，對於違反神的意志者，在法律上便叫做「惡」或「罪業」。阿寇那時 Thomas Aquinas 及教會記者，叫做「罪業」，有似普通所說的「遭天罰」，「天譴」，「天討」，「天誅」的行爲的意義。韋楠台 Wieland，把違反自然法的叫做「惡」。

- 2 侵害法律或社會的規範的行爲。如霍布士，Hobbes，斯比諾讓 Spinoza，蒲芬託夫 P.

ufendorf、費楠幾禮 Filangieri、康德 Kant、魏邦華 Feuerbach、加那拉 Carrara 等，則論犯罪為違法性者，如盧騷 Rousseau、費特 Fichte、柏克里亞 Beccaria，則論犯罪為侵害社會的規範者。

3 公共的害侵行為。如邊沁 Bentham、蕭爾次 Schwltze、柯萊 Kohler、蕭俄麥雅 Hugo Meyer、葉靈 Ihing、加諾非諾 Garofalo 等，雖其論述各有不同，然大體上可以說都是以公共的侵害為其中心思想。

4 應被國家處罰的行為，如夏拜 Schapper、李士特 V. Lissb、岳李 Joly、南模馬休 Lammasca 等，就是這樣說法的人。

又馬克斯威爾 Maxwell 以犯罪是「被社會的成文法或習慣法所處罰的一切事實。」而派強里 Parmelee 在他著的犯罪學 Criminology 中更有詳細的說明。他說：「犯罪是被法律所禁止所處罰的行為，就當時的倫理標準看來，差不多常是不道德的，而且許多是對於社會有害的，通常這些用刑事手段可以鎮壓，而鎮壓是出於維持現存社會秩序的必要，或者是認為必要的。」

監獄學

趙琛 韻逸 編

第一編 緒論

社會愈進，競爭愈烈，人口愈蕃殖，則趨於犯罪之途者乃愈衆，物質愈文明，則長於犯罪之術者亦愈多，及其犯罪，便入於刑，既入於刑，遂成犯人。刑罰就是制止於既犯之後的方法，一方在收刑一儆百之效，一方尤重改過遷善之旨，至於怎樣才能使一般受刑罰制裁的人，悔悟已往之過咎，而端正其未來的趨向是，實繫於監獄制度之良窳。

往昔之視監獄，直以爲監獄不過是拘禁犯人的場所，設備不周，防衛不慎，非刑濫用，人道全無，無怪其不能收感化之效果，反至成爲犯罪之學府。自十八世紀，西洋各國經人權運動之鼓吹，相繼改良監獄，我國受其影響，乃亦努力於監獄改良之事業。

領事裁判權撤廢問題，關係國家主權，自前清迄今，終未完全取消，民國成立以後，司法改

良，廳監分立，便預備要求此項法權之撤廢，歐戰後巴黎和會成立之時，我國曾提是議，未獲成功，及在華盛頓開太平洋會議，又續行提出，可恨各國又以我國司法制度，未臻完備爲辭，不允立時撤廢。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頗注力於撤廢領判權之運動，曾於民國十九年一月一日明令宣布廢止此項法權，而事實上依然存在者，就有英，美，法，荷蘭，挪威，巴西，及日本等國，至其爭持不肯放棄之理由，仍藉口於我國司法官吏監獄制度之未能盡滿人意。不過反觀我國內地監獄，表面上各省雖有模範新監之名，而各縣舊監，大半如故，漠視衛生，不課作業，訓育未加，紀律弗嚴，獄卒多弊，監嘯時聞，監獄現象如斯；恐距完全撤銷領判權之期尚遠，思之能不令人浩歎！

監獄與刑法，原有形影相隨的關係，舊時的刑罰，既不適合於現代，舊時的監獄，豈復許存在於新刑法施行之今日？既不許舊監獄之任其舊貫，自必從根本上改設適於新刑法之新監獄，以壯各國之觀瞻，而應時代之要求。於是而考其由來並其所以然，對於獄囚，施以教養之道，對於釋囚，籌其自新之路，舉凡監獄制度，職掌，構造，管理，及一切細務，都有其監

社會法律學

張知本著

第一章 社會法律學之意義

法律學者何，就法律現象而加以研究之學問也。社會法律學，亦法律學之一，其研究之對象，自然亦爲法律現象，單就此點言之，則社會法律學之意義，原與一般法律學無若何區別。然而社會法律學之研究對象，雖與一般法律學相同，而研究之方法與目的，則別具一種特徵。吾人如欲明瞭社會法律學之真實意義如何，首先即須就此種特徵，予以詳細之說明。

(一) 方法上之特徵 社會法律學，是用社會學之方法，以研究法律者也，而一般法律學，則專用法律學之方法，從事於法律之研究。用法律學之方法研究法律者，則以法律，祇是單純的法律現象，惟注意於法規之研究，而就法律本身之內容，以展開其抽象的形式理論。或者替法律建立純理論之根據，以爲法律是基於自然狀態而來，而具有永世不

變之性質)如自然法律學派)，或者從現實法而為分析的研究，以為法律屬於主權者之命令，而主權者可以任意制定(如分析法律學派)，或者從歷史上探究已往之成規，以為法律是根據於民族心理而來，祇有傳統之習慣，始能作為法律之依據(如歷史法律學派)。如此種種，俱是用法律學之方法以研究法律者，彼等祇知有法律，而不知法律與社會生活之關係，祇知形成法律之一般概念，而不知探討法律之實在價值。至於用社會學之方法研究法律，則與此種法律學之方法有別。所謂社會學之方法者，即着眼於社會之實際的人類生活及其變遷狀況之謂也。用社會學之方法以研究法律，即是認定法律現象，不是單純的法規之法律，而是形成社會現象之法律，其唯一注意之點，專在討探法律之實在價值，質言之，即專在研究適合於社會實際生活之法則，以備立法者之採擇。如何社會，應有如何法律，如何法律，應行之於如何社會，務使法律和實際形成一致而後已，此即社會法律學用社會學方法以研究法律之方法也。

(二) 目的上之特徵 一般法律學，不問為自然法律學，或為歷史法律學與分析法律學，

政治學原理

鄒敬芳著

緒論

一 社會現象學的政治學

凡選取一定的資料或事實，用思維來統一的闡明，即是科學的任務，業已闡明了的認識，即具備科學的資格。這樣，便有不從一定的立場而出發展望和思維的目的，目的即是價值。再因為達到這個目的或是獲得價值，便一定要有做意思行為之標準的手段或方法，有方法，然後纔能達到目的。至於在這個意思上面出發的目的，是從一定的立場而設定的，這個立場，決不是嚮壁虛構，是為一定的存在或境遇所規律，從這個立場立發而認識的。科學，價值，手段，固然是有完全不相容的別種觀念，然而其間却有不可分離的關係。稍稍明

瞭了這個關係，然後再來說明政治學的認識。

大凡認識，要從一定的觀點出發，纔祇可能。至關於自然現象的認識，固然是將人類對於自然的交涉作爲一個客觀現象，方纔可能，可是，實際上將價值的交涉包含在不知不覺之中，也在所不免。試舉一兩個例：比如天文氣象的研究，比如物理化學的純理研究，其目的，是爲研究而研究，以爲決沒有滲有絲毫功利之間於其間；然在實際上，在研究的目的當中，不，在企圖研究的意思當中，便已經潛伏着追求價值的慾念，有許多時地，是不能否定的。故此，科學的發生和發達，祇有將價值放在前面，纔祇可能。

這樣說來，凡闡明因果關係。普遍地發現妥當原理之科學的認識，大抵純粹是客觀的存在。若就這一點來說，那末，在所謂社會現象的認識方面，也不應當有別種的認識。所謂社會現象，即是廣義的自然現象。所謂國家，所謂世界，所謂階級，所謂羣衆，雖然各有各的名稱，可是，在基本方面，則爲人類之集團的表現。即令充分具備神性，然而，究竟還是生物本能的表現，不過是具有最高之認識力和價值力及實行之生物羣的行動而已。所以，過

經濟學原論

鄒敬芳著

第一編 總論

第一章 經濟的語源及意義

第一節 經濟的語源

我於還沒有講到正文以前，先把「經濟」兩箇字的語源來說明一下。經濟兩箇字，在我國古代，就有所謂「經世濟民」的成語，比如易屯卦說：「君子以經綸濟天下」，繫詞說：「知周乎萬物而道濟天下」，宋史將經濟和道德並列。因此世人每每稱讚某一個政治家和聖哲，總說到經濟「道德」「文章」都是很不錯，而且全備的。在那時所說的「經濟」兩箇字，是指「治國平天下」的法術，所有政治，經濟，財政，法律，宗教，以及其他一切，都包含在這兩

箇字以內，我們現今所用的「經濟」及「經濟學」等等名詞，是由外國繙譯來的，和我們固有「經濟」兩箇字的意義和內容，不大相同。

現今我們所引用的「經濟」字樣，本來是從英語 *Economy* 繙譯而來，因為當經濟學流傳到東方各國的時候，那時東方各國都沒有和他相當的學問存在，日本以為他有的地方，是論列國家底政治，財政，和以前所說的「經濟」相彷彿，所以就譯作經濟，我國也就因緣引用，沒有更改。

英語 *Economy* 的字，是發源於希臘文的 *Oikonomia*，現在所引用的「經濟」字樣，各國大抵都是一律——德國是 *Okonomie*，法國也是 *Economie*，西班牙，意大利，葡萄牙，也是 *Economia*，和蘭也是 *Economie*。

英語的經濟，是從 *Oikos* 即「家」字和 *Nemo* 即支配兩箇字而來的。*Oikos* = *House* + *Nemo* = *Manage* 就是 *Oikonomia Management of The Household*，所以 *Economy*，就是「治家的法則」，簡單說即是「家政」的意思。但是他所說的「家」，當然不是指「家室」的「家」，

預約通知書

如將款分一次交清請用此通知書

茲向 貴局預定法學叢書 部願照預約簡章將款

一次交清茲寄上

預約書價大洋

元

郵費包紮費大洋

元

書 架大洋

元

共計大洋

元整

統祈 查收將預定憑單填就照後開地址交郵掛號

寄下爲荷此致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台照 具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預約通知書

如將款分二次交清請用此通知書

茲向 貴局預定法學叢書 部願照預約簡章將款

分二次交清茲寄上第一次應交款計

預付定金大洋 元

郵費包紮費大洋 元

書 架大洋 元

共計大洋 元整

統祈 查收將預定憑單填就照後開地址交郵掛號

寄下爲荷此致

上海會文堂新記書局 台照 具

民國 年 月 日

地址

上海法學
編譯社

法學叢書預約簡章

一 全書凡四十種。約八千餘頁。布面精裝五十五冊。總目一冊。版式大小。高八吋又八分之二。寬六吋又八分之一。用上等重磅潔白道林紙精印。

二 每部預約價如下。

甲 一次全交。大洋六十元。

乙 二次分交。第一次大洋三十元。於預約時交付。

第二次大洋三十三元。於取書時交付。

注意

預約價二次分交辦法。以直接向「上海」總局及「北平」「漢口」「廣州」分局預約者爲限。如向各地同業預約。不能適用此項辦法。均須一次全交。幸 惠購諸君各地同業。注意及之。

本叢書每部定價大洋壹百貳拾元。預約期內。祇收半價。

預約期滿。照定價九折發售。計大洋壹百另八元。

三 郵費包紮費。概於預約時付清。(分二次交款者第一次交款時付清)由上海寄發

者如下。

甲 各省及日本大洋六元

乙 蒙古新疆郵會各國大洋二十元

四 預約價及郵費包紮費。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惟分局及

各地代售處。得照就地洋價。合算上海通用大洋。并酌加

匯費。

五 預約期限如下。

甲 本埠。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截止。

乙 外埠。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截止。

丙 邊遠之區。如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

肅、寧夏、青海、蒙古、新疆、西藏、及國外各地

。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截止。

六 出書期間如下。

甲 本埠。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

乙 外埠。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底。

丙 邊遠之區、如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

肅、寧夏、青海、蒙古、新疆、西藏、及國外各地

。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

七 預約價交後。當即發給預定憑單。出書時照下開各項分別辦理。

甲 不付郵費。聲明自取者。出書後。請持憑單。向原定處取書。

乙 付清郵費。訂明郵寄。在憑單上蓋有書出照寄此券不憑等字樣者。出書後由本局交郵局掛號寄奉。其憑單不必寄還。

丙 前項取書辦法。如有變更。或住址遷移。應隨時知照原定處。未知照以前。原定處照原住址送發本書。不負追回之責。

甲 各省及日本大洋六元

乙 蒙古新疆郵會各國大洋二十元

四 預約價及郵費包紮費。均照上海通用大洋計算。惟分局及各地代售處。得照就地洋價。合算上海通用大洋。并酌加匯費。

五 預約期限如下。

甲 本埠。民國二十二年二月底截止。

乙 外埠。民國二十二年三月底截止。

丙 邊遠之區。如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蒙古、新疆、西藏、及國外各地。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截止。

六 出書期間如下。

甲 本埠。民國二十二年四月底。

乙 外埠。民國二十二年五月底。

丙 邊遠之區、如四川、西康、雲南、貴州、陝西、甘肅、寧夏、青海、蒙古、新疆、西藏、及國外各地。民國二十二年六月底。

七 預約價交後。當即發給預定憑單。出書時照下開各項分別辦理。

甲 不付郵費。聲明自取者。出書後。請持憑單。向原定處取書。

乙 付清郵費。訂明郵寄。在憑單上蓋有書出照寄此券。不憑等字樣者。出書後由本局交郵局掛號寄奉。其憑單不必寄還。

丙 前項取書辦法。如有變更。或住址遷移。應隨時知照原定處。未知照以前。原定處照原住址送發本書。不負追回之責。

八 預約憑單限制如下。

甲 如有塗改。作廢無效。

乙 如有遺失。須覓殷實舖保。向原定處掛失。方能另補憑單。

九 取書限制如下。

甲 非原定處不得取書。

乙 未付第二次預約價者。不得取書。

十 另備書架一座。柚木精製。每座價洋八元。但不能郵寄。

十一 欲索閱樣本。函示即寄。但須附回件郵費洋五分。

十二 本書爲便利預約者起見。除總分局外。並託各地同業代售預約。同業牌號見另表。

十三 欲通信預定此書者。請將所附通知書扯下。填寫詳細姓名住址。連同書價寄費。掛號寄交上海本局。

會文堂新記書局謹訂

總局 上海 河南路三馬路北首

分局 北平 琉璃廠
漢口 交通路
廣州 永漢路北

最 有 價 值 之 刊 物



郭 衛 編 輯

本 刊 價 目 表

注 意	合 訂 本	全 年	一 冊
	平裝 每本一元二角五分 洋裝 每本一元七角五分	國 內 實 洋 五 元 五 角 國 外 實 洋 五 元	實 洋 五 分

本社為便利法官律師教授學生起見。自十九年七月三日起。於每星期三發行法令週刊一次。報告本週內所發表之法規命令公牘及判例解釋等件。隨出隨刊。較之同時翻閱十餘種公報尤為便捷。又凡關於我國法令之批評主張掌故調查統計以及施行之狀況。改良之建議。皆隨時刊登。此外並接受閱者之質疑。予以解答。（惟以有價值者為限）。茲將價目。表列如次。

上 海 法 學 編 譯 社 出 版

